



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 东郝湖村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17-2035)

■ 文本 图集 说明书

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东郝湖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文本

枣庄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村落保护区划及保护要求	2
第三章 村落空间格局和整体风貌保护规划	4
第四章 传统建筑保护规划	4
第五章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6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6
第七章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8
第八章 基础设施工程规划	12
第九章 近期保护规划	14
第十章 规划实施措施和建议	16
第十一章 附则	1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保障东郝湖村的历史环境保护和村庄开发建设的协调,指导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提供保护、整治与建设的技术法规依据和措施,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涉及的术语及相关用词说明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一致。文本中带下划线的条文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文本中的强制性内容是对城乡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的建设,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条 规划任务

- 1、调查传统村落资源,对各类资源进行特征分析,建立传统村落档案。
- 2、紧扣东郝湖村特点,结合东郝湖村实际情况,以传统村落和自然资源的保护为切入点,科学制定村庄保护发展规划。
- 3、分级分类确定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根据不同传统资源的保护需求,提出保护要求,制定保护传承措施。
- 4、妥善处理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与村落整体风貌保持、传统生活延续的关系,并明确保护发展规划的实施机制。
- 5、研究村庄未来发展方向,结合东郝湖村实际情况,以乡村旅游作为第三产业提升发展的核心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
- 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
- 5、《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2007年);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年);
- 8、《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年);
- 9、《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
- 10、《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 11、《山东省村庄建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2006年);
- 12、《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2014年);
- 13、《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 14、《山东省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发展规划(2014-2020)》;
- 15、《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16、《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总体规划(2012-2030年)》;
- 17、其他有关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保护发展规划的规划研究范围为东郝湖的村域范围，共计约 104.4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10.82 公顷。在规划范围内进行保护、整治及其它各种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7 年～2020 年

远期：2021 年～2035 年

第七条 规划原则

- 1、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十六字文物工作方针和遗产保护优先的原则；
- 2、坚持遗产保护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
- 3、坚持物质与非物质遗产有机结合保护的原则；
- 4、坚持与镇规划相协调，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
- 5、坚持近远期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规划目标

- 1、建立整体性保护的框架，科学指导村落的保护、保存独具特色的传统村落风貌；
- 2、保护传统村落外围山水格局，继承传统历史风貌，重点保护和修复传统村落内的有历史价值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保持传统村落的历史真实性；
- 3、保护和传承传统村落的各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4、整治村庄的居住环境，完善各项配套基础设施，使其成为生活舒适、环境优美、民风浓郁的美丽乡村；

5、合理利用传统村落的历史资源和自然资源，依据较好的区位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带动传统村落的发展。

第二章 村落保护区划及保护要求

第九条 保护规划层次

三个层次：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

第十条 核心保护区范围

根据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性、完整性的要求划定核心保护范围，核心保护区范围为 1.12 公顷。

第十一条 建设控制区范围

根据保证相关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的要求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区范围为 15.61 公顷。

第十二条 环境协调区范围

除建设控制区和核心保护区外的其他村域范围为环境协调区范围，环境协调区范围为 87.68 公顷。

第十三条 核心保护区保护要求

1、对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传统建筑重点保护，此范围内传统民居、构筑物不得随意改建或重建，如需改动须在建设部门及文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严格审批下进行，其建设活动应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

2、建设内容应服从对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建筑外观造型、体量、材料、高度都应与保护对象相适应，且较大的建筑活动和环境变化应由专家评审，对该区内已新建的不符合传统风貌特色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必须搬迁并拆除，近期有困难的应改造其外型及色彩等，使其与保护区传统风貌特色相协调，远期仍需拆除。

3、该区内传统民居应成片加以维修恢复，建筑门头、树木及反映居民生活的特色庭院、特色空间应予以保留，建筑材料应取历史工艺建筑材料或乡土材料加以统一控制。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应符合鲁南传统民居的形制，建筑门、窗、墙体、屋顶及其他细部必须是古村传统民居的做法，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建筑应予以改造和拆除。

4、街巷两侧建筑物及小品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和比例关系，道路宽度不能随意改变，地面铺装应恢复古村传统特色，采用乡土材料自然铺砌，两侧建筑特色应以传统民居为主，鼓励发展传统手工作坊。电线杆、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去掉或移位，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特色，不宜采用现代的建筑风格和小品样式。

第十四条 建设控制区保护要求

1、在此控制区范围内的一切建筑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2、区内新建建筑，应以1层为主，其建筑形式、风格、材料应与核心保护区内

的建筑相协调，体现鲁南民居发展延续，禁止使用不符合传统风貌的建筑外观装饰材料。短期内无法协调的区域应与绿化景观隔离，使其成为核心保护区的过渡地带，各类建筑应确保对居住和环境不造成伤害。

3、新建建筑形式要采用院落的形式，遵循传统院落格局和尺度，与传统民居相协调，保持传统民居体量大、色调与自然环境和谐的特色，鼓励采用历史建筑材料，但建筑内部可根据需要自由装修。建筑的细部不作强行控制，可视具体情况而定，但必须符合地方特色和传统风格。

4、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近期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都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筑色彩，以达到与环境的和谐。

5、建设控制区内，与保护区街巷要对景观区域的建筑体量、色彩、材质要严格控制，保证景观的连续性。

6、建设控制区内的少量历史建筑仍须按照核心保护区内历史建筑保护模式进行保护，其功能可以相应调整，内部设施可以予以改善。

第十五条 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

1、保护风貌协调区内的林地与耕地，不得随意侵占并挪做他用。

2、风貌协调区内各种建设活动应经有关部门的批准，审核同意后在指导下进行，其建筑内容应根据保护要求进行。

3、风貌协调区内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外观造型、体量、材料、高度应与核心保护区内对象相协调。

第三章 村落空间格局和整体风貌保护规划

第十六条 自然环境保护规划原则

- 1、规划先行，整体综合保护；
- 2、以保护环境为基本，保持生态平衡。

第十七条 自然环境保护内容

1、保护东郝湖村周围的自然环境，重点保护东郝湖村紧邻的自然山体、水体，严禁破坏山体、水体。丰富周围的山体景观，优化邻水岸线，形成山、水、林、村的生态和谐风貌。

2、保护村落的基本农田和林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村落空间格局保护内容及措施

1、保护村落周围的自然环境，延续村落的空间格局。保护建筑散落布局 and 空间内的自由形式以及建筑之间的无序关系。

2、保护变化丰富的空间、幽静的巷道、融洽的交往空间，保护整个传统村落宁静而和谐的氛围。

3、地面铺装、小品设计应充分体现历史地段的特色，与传统村落的风貌格局相一致。

4、分类完善村内的功能服务格局，规划布局村落内的开敞空间和街头绿地，控制修建和整修的手法，与传统村落的风貌格局相协调。

5、重点整治修缮传统建筑，保护整治周围的居住环境，成为整个村落的传统风

貌展示的载体空间，成为对外展示特色乡土民俗的重要区域。

第十九条 整体风貌保护规划

- 1、民居建筑内部功能组织为鲁南传统民居的合院形式。
- 2、规划范围内的建筑高度控制保持为1层。
- 3、保护区内建筑墙面及屋面材料应以乡土建筑材料为主，禁止大面积的平顶及使用大面积的马赛克、铝合金等现代建筑材料。
- 4、严格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体量。
- 5、保护区内重建建筑地段的建筑形态与材料应与传统村落氛围相协调，新建建筑应以符合传统风貌建筑的形制。
- 6、建筑装饰应充分利用本地材料、工艺和技术，坚持实用性和艺术性的结合。

第四章 传统建筑保护规划

第二十条 建筑风貌评定

根据现存建筑的历史文化背景、空间布局、建筑形式、装饰艺术等，对其传统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进行评定，将东郝湖村村域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分为以下三类：

一类风貌建筑：主要指大部分在核心保护区内的现存建筑，这部分建筑形制保存基本完好，外观面貌基本完整或修复美化，保留历史文脉肌理的建筑，是形成传统村落历史气氛的重要因素，能够反映村落历史文化特征。

二类风貌建筑：主要指 20 世纪 80 年代所建的建筑，这些建筑的外观、色彩、材质等能够反映农村民居变化改造的过程。

三类风貌建筑：指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与传统建筑风貌有较大冲突的现代建筑。

东郝村村域范围建筑风貌现状统计表

风貌建筑	百分比 (%)
一类风貌建筑	30.3%
二类风貌建筑	42.9%
三类风貌建筑	26.8%

第二十一条 建筑质量评定

根据建筑的结构、建造年代以及保存状况将建筑质量分为以下三类。

建筑质量良好：建筑主体结构完好、稳固，墙体、窗户、屋顶完好无损，不存在建筑内外结构质量问题。

建筑质量一般：建筑质量主体结构尚可，局部结构存在一定问题，屋顶、墙体、门窗等部分建筑局部有破损，缺乏日常维护的建筑，需要局部的维修加固。

建筑质量较差：指民居建筑结构遭到较大的破坏，影响到建筑的整体外观和质量。

东郝湖村村域范围建筑质量现状统计表

建筑质量	百分比 (%)
建筑质量良好	66.9%
建筑质量一般	27.7%
建筑质量较差	5.32%

第二十二条 建筑保护原则

- 1、保护建筑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和建筑风貌的完整性；
- 2、建筑单体保护和整体环境保护并重；
- 3、保护和延续建筑风貌；
- 4、统一规划与分期实施相结合。

第二十三条 建筑保护措施

根据对建筑风貌、建筑质量、建造年代的分析、评价，将各类建筑分为保护、改善、重建、保留、整饬、拆除五大类。

1、第一类（A）：保护——对历史建筑以及风貌典型、质量较好的传统民居采取保护的方式。通过修缮或对个别构件的更换，修旧如旧，力求真实反映历史遗存。

2、第二类（B）：修缮——对民居建筑结构尚好，但不适应现代生活需要的建筑采取修缮的方式。原有建筑结构不动，通过局部修缮改造，配备必要的市政设施，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

3、第三类（D）：保留——对新建建筑与古村历史风貌相符、造型与质量较好的采取保留的措施，维持现状。

4、第四类（E）：整饬——对于质量较好但风貌较差的建筑，在不改变外观特征，对其外立面形式、色彩、屋顶等形式，按照传统建筑的风貌特征，进行立面整治，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5、第五类（F）：拆除——在需要整治地块中，对传统风貌影响较大的建筑予以拆除。

第五章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第二十四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内容

东郝湖村需要保护的历史环境要素有古河道、古井、古树、土地庙、生产生活农具等。

第二十五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规划对东郝湖村的古河道、古井、古树、土地庙、农具等进行保护，利用这些历史环境要素，展示东郝湖村独具特色的村落历史风貌。

古河道：规划对古河道进行保护，禁止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并对垃圾污染物进行打捞处理。

古井：规划对古井进行保护，严禁在古井周边新建建（构）筑物，恢复并保持其原有功能。

古树：规划对古树进行保护，设立保护标示牌，清理周围环境，加强病虫害的防治，设立防护栏，风格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土地庙：规划对土地庙进行保护，加强周边环境治理。

生产生活农具：规划对村口的石磨、石碾等农具进行保护，设立保护标示牌，进行修缮保持原有功能。

第六章 非物资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第二十六条 传统文化保护的内容

1、神话传说

在郝湖，传说“秃尾巴老李”就诞生在东山的九间屋中。他的母亲李春兰，乃龙山脚下李家庄李员外的掌上明珠，长得花容月貌，美丽非常。为给父亲治病，涉险采药罗山中，偶然与东海龙王敖广的五子小青龙不期而遇，未婚而孕。李员外嫌她败坏了家风，一气之下将女儿撵出家门。春兰择居叫九间屋的洞穴生产。所生之子，漆黑如墨，还没等母亲看一眼，已经一阵风地跑出门外，不见了人影。春兰很是伤心，可也无可奈何，幸得班仙洞内道长告知，她乃被龙所戏，所怀为龙种，又嘱道童对春兰姑娘多方照顾，倒也释怀。不想黑龙孩儿出去自个儿在东山游玩，进了班仙洞，偷吃了供品还偷喝了供酒，显出原形。等他回了家，一见母亲，天性立显，龙尾搭在窗棂上，头已经扑进母亲的怀里吃奶了。谁承想春兰之父李员外，听村民传言女儿生了妖孽，怒气冲冲来看个究竟。才走进院子，已看到窗棂上一条黑色尾巴，当时气往上冲，拿起门边一把铁锹铲去。一声惨叫，黑龙留下一截断尾，飞入东山，藏于大瀑布旁边的一个山洞中。母亲寻来，悉心抚养，终身未嫁，后在龙山当了道姑，死后埋葬于班仙洞西侧的玉龙岭上。黑龙长大后远涉黑龙江，战败白龙，成为匡扶正义的英雄。黑龙断尾，随母姓李，故人称之为“秃尾巴老李”。其所生之地九间屋，便改称“产龙洞”；其藏身之洞，也叫作“藏龙洞”了。每年清明节前后，东山一带时有风雨，人说那是黑龙回家为母亲上坟来了。

2、音乐舞蹈

(1) 盘子舞，产生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那时人们生活困难，敲击盘子，演变为舞，盘子舞的道具简单，只需要盘子筷子足矣。

(2) 耕牛歌，是郝湖村民将历经几百年的田间劳作，用耕牛犁耙耕地打场的劳动场景，创作出劳动欢快亢奋的歌谣，是人与耕牛在耕作时和谐欢快的歌谣，解除了

人在耕地打场时的劳动困乏，极大地提升了劳动生产率。

耕牛歌

嗷哎！嗷嚎！

庄户汉子牛鞭甩得啪啪响唉！

牛欢人笑庄稼丰收满囤淌呀！

劳作辛苦又幸福把歌唱嗷！

嗷哎！嗷嚎！

(3) 拉魂腔在东郝湖村有着良好的群众基础。红白喜事，年节庆典，村子里的庄户剧团总要给老百姓表演助兴。村子里拉魂腔剧团有演职人员 10 余人，老中青结合，为文化的传承奠定了基础。剧团表演的节目有：《喝面叶》、《墙头记》、《小姑贤》、《秦香莲》等十余部。

3、民间技艺主要有剪纸、编草毡子、编筐。

4、民间游艺主要有老鹰抓小鸡、打瓦、抽拉牛、打拉子、跳瓦房、蹦四。

5、传统食品主要有大鏊煎饼、豆腐。

第二十七条 保护原则

1、发掘、整理与传承并重。

2、重视保护传统文化的原有历史环境氛围，提供展示场所。

3、专业人员培训与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保护措施

1、传统工艺

(1) 对传统手工艺技能等进行记录与整理，对传统文化遗产和传承人进行搜集

和登记，积极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公布和档案建设工作。通过奖惩措施，鼓励其传承人传授、传播优秀文化。

(2) 加强科学记录和教育传承，引导与市场经营相结合，增强生命力和竞争力。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为传统文化传承人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支持其传播活动，通过展示设施、出版物、专题宣传片、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自身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宣传，扩大文化遗产的影响力，让更多的人共享传统文化。

2、传统民俗

(1) 与物质遗产保护相结合，合理选择一些历史建筑，建立专项民俗保护和展示场所。

(2) 对传统民俗给予经费补助，鼓励举办民俗活动。

(3) 组织传统节庆活动，营造活动氛围。利用艺术家进驻村庄的契机，合作创新传统文化。创新人才吸纳机制，吸引更多的艺术家入驻；鼓励艺术家作为文化传承创新的带头人，活化传统文化。

3、饮食文化

(1) 规范农家饭的传承和推广。

(2) 结合传统村落保护，提高和改善传统餐饮文化品位和环境氛围。

第二十九条 旅游发展规划

本规划立足展现原汁原味的传统村落，完善旅游设施，美化环境，整合外部环境，完善绿化系统，保护优秀的文化传统，使东郝湖村成为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设施先进、服务上乘、环境优美的传统村落。

东好湖传统村落的旅游发展必须以历史文化为根基，以地方特色为优势，以旅游客源市场为导向，以环境承载力为限度，在保护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展现田园生态人文游。

第三十条 旅游分区规划

为展示东郝湖村的传统风貌，展示传统聚落的魅力，在旅游规划中，规划将东郝湖村的旅游景点分为村庄游览型、文化互动型、田园生态型共3种类型，分为生态采摘区、田园观光区、村落民俗体验区、乡土文化展示区四个区域。村落民俗体验区作为旅游的重点发展区域，该区集中了传统村落乡土民居建筑，较好的展示了东郝湖村的独特之处，将鲁南民俗和乡土文化有机的结合，集中展示东郝湖村的生活和文化形态。

第三十一条 旅游设施规划

1、游客接待中心

在村入口东侧建设游客接待中心，旅游接待中心包含咨询服务、宣传展示、管理投诉等多种功能，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游程安排、讲解、教育、多媒体展示、投诉、休息、小物品租借、失物招领、公用电话、邮政投递、医疗急救等相关服务。

2、餐饮、住宿设施

鼓励村庄内的传统院落发展成为体验性民宿客栈，在村南清水库发展滨水休闲观光农业，设置民俗饮食接待中心。

3、文娱设施

文娱设施在村东集中布置，布置戏台、祠堂、乡土文化博览园，打造成为乡土民俗文化体验街区。

第七章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第三十二条 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按照村落的发展规律，村庄人口受镇域城镇化影响，应逐渐减少，但东郝湖村被列为山东省级传统村落，随着政策的倾斜，以及东郝湖村人居环境的整体提升，产业结构的改善、对于村庄人口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将延缓村庄人口萎缩，规划对村庄人口预测增长率取值为0，规划村庄人口650人。

2、用地规模

根据村庄目前情况及发展定位，未来村庄用地规模基本保持不变，为完善村落的各项设施，只做存量功能置换。村域范围104.4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10.82公顷。

第三十三条 产业发展规划

1、产业发展策略

建设好“绿色”产业基础，打造优质特色农业、做好传统村落风俗民情展示，形成农旅结合的休闲旅游发展之路。

2、产业规划内容

(1) 以现有农业为基础，建立农业观光园，发展体验性农业，发挥其科技示范、农业观光、种植、采摘、野外品尝等功能。同时村内有大面积的田地和菜园，分割部分土地给游客短期租种，普及农业知识，既能让游客体验亲手种植和收获的乐趣，又能留住游客，保证客流。

(2) 通过保留村民最原始的特色生活空间和生活场景，作为乡村文化主题展览

窗口，展现乡风民俗的古朴、醇厚之美。乡村文化的展示以生活为原本，让游客在乡村日常生活中体验到独特的乡土文化和景观风貌。

(3) 融入枣庄市的各种民俗文化、民间小吃和手工技艺，发展特色民俗风情展示旅游业和农产品。发展乡村手工艺品制作、特色食品制作、伴手礼等观光旅游小商品业。

(4) 发展旅游服务业，将旅游业与传统村落有机结合小而精品产业模式，不增加村庄的负担，不搞大型的旅游接待设施，发展农家乐、特色民宿。

第三十四条 用地布局规划

1、用地布局结构

东郝湖村村庄用地布局结构为：“一轴、一心、四区”。

一轴：村内南北向主干道作为村内的空间发展联系主轴。

一心：管理服务中心，包含行政管理、游客接待、传统技艺活态展示、旅游商品销售等为游客服务的设施。

四区：根据村内功能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居民新区、民俗文化风情区和荷塘立体种植养殖区。

2、用地布局规划

(1) 村民住宅用地

规划东郝湖村村民住宅用地分为核心保护区和居民新区两部分。

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以环境整治为主，必须坚持有利于传统建筑的保护利用和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的原则，不得进行新建。居民新区应严格控制建筑容量和环境容量，协调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规划村民住宅用地为 8.19 公顷。

(2)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新建村委会，位于村庄入口东侧，设置村委会、幸福院等设施，形成东郝湖村公共服务中心，现状村卫生室位于村口西侧，规划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 0.41 公顷。

(3) 村庄公共场地

规划村庄公共场地为休闲广场和休闲游园。保留改造现状健身广场，提升广场景观绿化。利用现状村口东侧的农具、古井、桃园、藕池打造具有乡土文化特色的休闲游园。规划村庄公共场地为 0.6 公顷。

(4) 村庄产业用地

规划在村庄入口东侧新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作为游客接待服务中心，集中设置旅游商品的展示、销售。规划村庄产业用地为 0.81 公顷。

(5)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梳理村内道路，合理道路分级。通过贯通规划村内道路，打造合理高效的村庄路网体系。为满足村庄未来旅游发展和村民停车需求，规划在村庄入口处设置停车场各 1 处。规划村庄基础设施用地为 0.78 公顷。

东郝湖规划用地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a)	所占比例(%)
V		村庄建设用地		10.82	10.36
	V1	村民住宅用地	住宅用地	8.19	7.84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41	0.39
			村庄公共场地	0.6	0.57
	V3	村庄产业用地		0.81	0.78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村庄道路用地	0.69	0.66
			道路设施用地	0.07	0.07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0.02	0.02
	V9	其他建设用地		0.03	0.03
	E		非建设用地		93.58
	E1	水域		5.15	4.93
	E2	农林用地		88.43	84.71
村庄规划总用地面积				104.4	100

第三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1、村域对外交通

东郝湖村主要对外交通依托村南北向主路由长汪村延伸至 206 国道，可到达税郭镇镇区；西至枣庄市市中区城区，东可通往临沂市兰陵县。东西向村村通道路西接西郝湖村、东接上桃园村。提升村西侧现状南北向道路，可作为村域生产及南北向的过境性道路。

2、村庄内部 交通系统规划

路网结构

规划形成“两横、一纵、一环”的结构路网结构，分别为：

- (1)“一环”一绕村庄外围形成一条环形机动车道，为综合防灾、救援的有效通道；
- (2)“一纵”一南北向贯穿整个村落中部的道路，南接 206 国道、北接王家庄。
- (3)“两横”一由村庄的东西向道路连接东西两个居住组团。

道路等级

规划村内道路系统分为三级：主干路、次干路、巷道。

- (1)车行道路：村内主要车行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6 米，规划区内次要车行道宽度为 4-5 米，规划巷路为 3 米主要是村内宅前道路。机动车路面材料以水泥、沥青为主。

- (2)主要步道：宽度为 2—3 米。在核心区内形成原有的传统街巷，体现村落的历史文化氛围，形成步行道路系统。步行道路面材料以青石板、碎石等乡土材料为

主。步行道做好景观设计，结合开敞界面使其能有“移步换景”的感受，同时还能欣赏乡土风景。

第三十六条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1、规划思路

(1) 保护并充分利用原有的自然环境资源，综合利用多种绿化手段，突出原汁原味的自然风景特色。

(2) 从生态学、景观学等角度出发，建立较为完善的绿化系统，使东郝湖村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一个与其历史文脉相符的具有绿化景观特色风貌的传统村落。

(3) 进一步绿化东郝湖的东山，提升东郝湖村的环境特色。

(4) 利用空隙地段进行绿化和环境提升。

(5) 绿化道路两侧，特别是中心街道两侧，减少现代交通形式对传统风貌的影响，利用当地花木品种加大对道路两侧的绿化。

(6) 增加庭院绿化，优化人居环境，鼓励居民种植花卉、植物。鼓励村民在院落里或者院落外沿小街巷种植各种花卉植物、季节性蔬菜，尽量种植当地适宜生存的品种。

(7) 通过各层次绿化系统的互相渗透和交织，形成完整而有机的绿化系统。完善点、线、面的绿化格局，由线穿起各个节点绿化，进而形成区域特色的绿化模式。保护区内的绿化应见缝插针，采用小块绿地的形式，并采用地方树种，不搞城镇化的绿化形式。传统村落的绿化形式不能搞成城镇化的千篇一律的绿化形式，而是要小巧、精致，要与当地的特色相衔接。

2、绿地系统规划

(1) 村庄周围山体绿化：

加强周围东山及村庄环境的绿化，利用当地果木品种和常绿苗木。提升村庄周围环境。

(2) 道路绿化：

将原有的道路绿化带拓宽，加强主要道路的绿化。部分道路绿化可局部放大，形成集中绿地空间。主干道两侧设置 5 米绿化带，次干道两侧各设置 2 米绿化带，其他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宽度适宜的绿化带。

(3) 庭院绿化：

强化小尺度的庭院绿化，提倡居民对各自的庭院进行观赏绿化布置，鼓励沿院墙种植蔬菜，提高居民的生态意识。

(4) 公共开放绿化：

增加公共开放绿化空间，丰富传统聚落空间层次，营造乡土情趣景观。结合空地和现有的绿化，形成两处成片的绿化空间，形成景观节点。提供居民休息的公共开放绿化空间。

3、景观规划

东郝湖村景观结构划为：“两轴、两核、多点”。

两轴：分别是中心主要道路形成道路景观主轴及村西滨水景观主轴；

两核：分别是村入口西侧结合古井、古河道、古藕池、农具形成乡土风情景观核、村入口东侧结合游客中心、戏台、祠堂形成乡土文化景观核；

多点：村落内部主要景观节点。

规划以东郝湖村核心保护区主要景观区，重点整治保护东郝湖村古建筑，严格保护现存的传统街巷布局，保持原有的街道界面，加大绿化力度，优化村落居住空间环境，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街巷两侧有损传统村落风貌的建筑，必须加以改造和整治，逐步恢复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对新建的建筑界面，要求尊重鲁南民居所特有的建筑特色。

第三十七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规划原则

(1) 公共设施规划应体现公平性和前瞻性，要能满足居民生活需求，也要为未来旅游业发展打好基础。

(2) 适度提升公共设施的配套水平，建设以行政管理服务、医疗卫生养老、文化娱乐设施、商业服务设施为构架，带动东郝湖村公共服务的建设与发展。

(3) 服从规划布局的要求，合理布局公共设施，做到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

(4) 增加文化、旅游观光设施用地，打造东郝湖特色，提高居民素质，丰富居民的精神生活。

2、规划布局

(1) 村公共服务中心

规划对现状广场东侧的闲置用地升级设置村委会，原村委会改造为幸福院。结合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完善村级公共服务设施，村庄广场东侧形成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2) 游客综合服务中心

规划在村入口东侧，结合村庄广场和村委会进行设置，恢复建设戏台、祠堂，建设民俗文化馆等设施，满足游客休闲服务、旅游商品销售、非遗文化的研习参与，形

成游客综合服务中心。

第八章 基础设施工程规划

第三十八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给水量预测

规划东郝湖村最高日村民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110升。规划供水人口650人，公建用水量、管网漏失水量、浇洒用水及未预见水量按村民生活用水量的25%考虑，则预测东郝湖村最高日用水量为89.4立方米/日。

2、给水规划

1) 完善东郝湖村供水系统，组织建立给水管网，形成环状供水系统，优化管网布置和水利状况。

2) 保护现有供水水源；并逐步改善居民用水质量。

3) 给水采用生产—生活—消防统一的供水体制，以提高供水保障率。供水主管线沿村内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地下敷设，给水次干管管道上每120米范围内设置地上式消火栓一个。

第三十九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规划

1) 采用雨污分流制，安装和使用现代卫生设备。

2) 东郝湖村污水产生量按平均日给水量的80%进行预测，管网收集率为100%，污水产生量为71.5立方米/日。考虑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远期发展等因素，污水

处理设施规模规划为 80 立方米/日。

3) 沿村内主要道路敷设排水管线，排水方向由东北向西南，人畜粪便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出。

4) 雨水排放结合道路铺砌，利用明沟与管道结合的方式。利用现状地形和排水沟渠就近排入河流。

2、排水设施规划

为满足村庄污水处理要求，结合地形情况，在东郝湖村西南侧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规模为 80 立方米/日，占地约 300 平方米。污水处理工艺选用氧化塘的方式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电力规划

1) 保留东郝湖村现状变电站。供电电源由镇区 10kV 市政电网就近引来 10kV 独立线路至村变电站。

2) 保护核心区的电力管线要采用地下沿路管沟敷设，严禁架空敷设，其他地段的地下敷设确有困难的可采用架空方式，对于架空线杆排列应整齐，尽量沿路侧架设。此外村庄小巷道路有限的地下空间不能容纳各自独立建设电力，通信线路，故采用经济性好、占地少、施工简便的电力通信多回路同杆架空敷设的紧凑型线路结构，并应预留出电力，通信线缆之间应有足够的防护间距。

2、道路照明设置

在确保照度的前提下，应优先选用发光效率高，损耗低及寿命长的节能型路灯光源。灯具及灯杆选型应根据当地周围建筑风格和景观合理配置，与环境协调统一。单

侧均匀布置路灯、灯杆高 6-8 米、路灯间距控制在 40 米范围内。

第四十一条 电信工程规划

电信线路采用光缆传输和交接箱的方式，交接箱根据建筑物和用户要求设置，线路和交接箱的位置与走向应不得影响景观。村庄建设控制区架空敷设，核心保护范围采用地埋敷设，避免影响东郝湖村传统村落景观风貌。

第四十二条 环卫设施规划

1、扩大垃圾收集点规模，使其方便居民的使用和中转运输，保持环境的清洁卫生。规划在村北设置一处密闭式垃圾集中收集站。

2、结合广场、休闲绿地新建公厕，新建公厕达到二类公厕标准，其建筑形式与传统村落的建筑风貌要协调一致。

3、取消旱厕，倡导民房内部设施改造，修建水冲式卫生间，配套设置化粪池。广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促使村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乱倒脏水，不乱扔垃圾，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处理，保持村庄清洁。

第四十三条 抗震防灾规划

1、根据地质构造特点，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抗震设防要求执行，地震基本烈度按七度设防。

2、考虑震前疏散和震后疏通，将村庄道路划分等级，应首先保证避震疏散主干道的畅通。在村委会设置应急指挥中心，遵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十四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规划在村委会设置微型消防站，配套适宜村庄条件的消防设施，不

断提升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2、消防供水：本次规划采用村供水水源同为消防水源，同时在村庄的主要道路每隔 120 米设置消防栓。

3、消防通道：本次规划后的村庄主、次路均做为火灾时的消防通道，同时规划要求在旧村改造和新区建设中预留不小于 4 米的消防通道，并应将此纳入强制性执行。

4、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职责，组建民众防灾组织，构建功能全面的防灾应急体系；建章立制，明确责任，强化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村民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四十五条 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规定乡村防护区的等级和防洪标准，确定东郝湖村的防洪标准重现期为 20 年。

第九章 近期保护规划

第四十六条 近期规划

1、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原则，抢救、维护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重点建筑，主要指核心保护区的建筑。

2、加快修缮村内街区和重点建筑，对用于展现古村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进行修缮和内部改造。

3、限制历史文化保护区内对传统风貌破坏的各项建设活动。

4、加紧收集古村特色要素，为今后展示所用。

5、完成保护区内给排水、电力电讯等市政管线改造工作，完成厕所、部分路面改造。

6、采用多种渠道宣传方式，提高东郝湖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四十七条 近期规划实施对策

1、研究制定合理的传统村落产业调整、房屋产权和管理修缮政策，确保村落保护实效性和社会和谐稳定。

2、建立健全保护管理体制，设置东郝湖村传统村落保护机构，负责组织传统村落历史文化的保护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本规划，制定适用于本地实际的保护管理办法，通过法律手段进一步完善保护工作。成立东郝湖村传统村落管理委员会，负责东郝湖村的建设和旅游管理工作。

3、培养群众保护意识，提高社会法律意识；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扩大东郝湖村传统村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印刷品、网络、多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东郝湖村传统村落的宣传，提高和培养村民对东郝湖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和规划的意识。

4、积极发掘和培养民间传统手工艺、民间艺术人才，加大对民间艺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它民间组织的支持力度，延续文化遗产。

5、政府财政应列出专项资金。通过政策导向，合理利用民间资本和居民自有资金进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第四十八条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库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三年总任务	分年度任务		
			2018	2019	2020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传统民居修缮	按步骤、时序对传统民居进行保护性修缮。	对价值高的重要建筑墙体，采用替补和拆砌的办法进行替补。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建筑、墙体、地面进行整治。	对建筑进行内装饰装修，并充实民俗生活用品。
防灾减灾保障	消防设施建设	建立完善的消防体系。	配备好消防器材装备，包括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器、避雷针等。	建筑采用防火材料进行修缮。	沿村内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铺设供水主管，每120米范围内设置地上式消火栓一个。
	古树保护	保护古树，打造精品景观节点	做好维护措施，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并挂牌保护。	整治古树周边环境。	提升古树周边环境，合理配置休闲座椅，适当硬化地面，打造精品休闲区域。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生产工具（石碾、石磨等）	保护生产工具，打造精品景观节点	对生产工具做好保护措施并挂牌保护。	整治生产工具周边环境，修复碾架、竖轴，恢复其生产功能。	提升生产工具周边环境，合理配置休闲座椅，适当硬化地面，打造精品休闲区域。
	道路建设	完善村庄道路，进行路面平整。	对村内未硬化的主干道及次干路路基进行平整。	对核心保护区所有道路铺设石材，硬化路面。	对村内未硬化的道路按照要求进行硬化。
	照明及垃圾污水建设	做到村内明面无垃圾、无污水，保证古建筑群的照明需求和安全照明需求。	添置垃圾收集点。	沿村内道路铺设排水管道，排水方向根据地面高程合理设计。	在硬化基础上，重新安装村内照明路灯，并做好核心区域的安全照明设施建设工作。

	环境绿化美化	对构成历史风貌的环境进行修复，对村内街道及其开发空间进行绿化、美化。	对核心保护区内进行绿化，种植乡土树种及打造符合乡土风貌的景观节点。	对村庄入口、道路、空闲地进行绿化景观环境整治。	丰富村域内的绿化环境，对山体、驳岸进行绿化种植。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村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及开发	将村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收集、展览、销售一体化	收集手工制品，作为配套民俗文化进行展览。	设置加工作坊，进行现场制作及表演展示。	设立民俗文化商店，将民俗产品向游客出售。
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完善综合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	项目申报、项目招标等建设前期工作。	进行项目建设，完成硬件设施的建设。	完善其服务功能。

第十章 规划实施措施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实施总体策略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东郝湖村传统村落保护与管理应在管理方面落实下列工作：

- 1、传统村落管理体制变革，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
- 2、推进依法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 3、加大对东郝湖传统村落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的力度。
- 4、加强对东郝湖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政策研究与制定工作。
- 5、增强东郝湖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 6、强化东郝湖传统村落文物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 7、强化东郝湖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管理工作等。
- 8、形成全体社会共同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服务意识。

第五十条 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系

建议组建东郝湖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以管委会为核心，对村落、历史建筑及区内其它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直接综合保护管理。任何新建和改建工作均需得到管委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认可，方可实施。

第五十一条 规划实施管理人员

- 1、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严格筛选传统村落保护、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从业者。
- 2、完善专业培训机制。
- 3、明确责任，完善奖惩机制。
- 4、主要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业务相对独立。
- 3、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 4、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5、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第五十二条 管理规则制度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应制定东郝湖村传统村落保护措施，管理条例主要包括：

- 1、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 2、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 3、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 4、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在本次保护发展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本规划相关条款。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划未涉及的控制指标和管理规定，应遵循国家及山东省、枣庄市的相关法规、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划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和图集三部分。规划文本和图集为法定文件部分，规划说明书是对现状的分析研究、及对规划文本和相关图纸的解释说明。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划报经批准后即行生效，由税郭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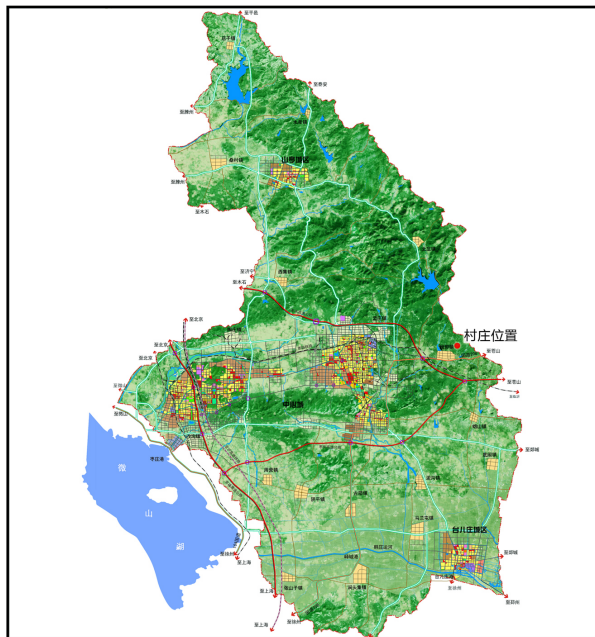
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东郝湖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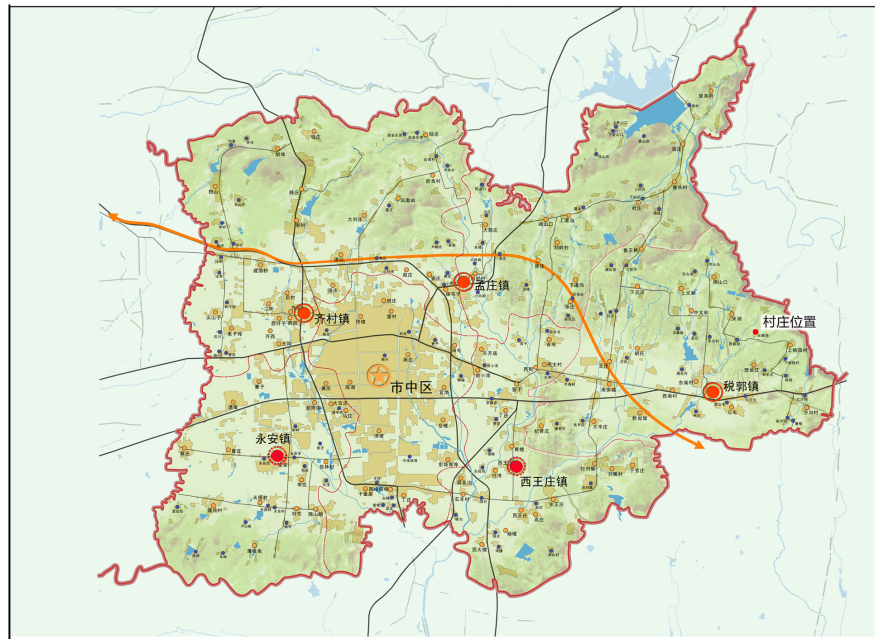
枣庄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目录

- | | |
|----------------|--------------|
| 01 区位分析图 | 20 村庄现状服务设施图 |
| 02 村庄选址格局分析图 | 21 村庄土地使用规划图 |
| 03 村域现状图 | 22 村庄规划总平面图 |
| 04 村庄发展变迁位置 | 23 村庄规划结构图 |
| 05 村庄传统建筑形制图 | 24 道路系统规划图 |
| 06 村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 25 村庄景观节点规划图 |
| 07 村庄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 2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 08 村域保护区划图 | 27 村庄电力系统规划图 |
| 09 村域土地使用规划图 | 28 村庄电信系统规划图 |
| 10 村域规划总平面图 | 29 村庄给水系统规划图 |
| 11 村域产业规划图 | 30 村庄雨水系统规划图 |
| 12 村域旅游规划图 | 31 村庄污水系统规划图 |
| 13 村域旅游规划图 | 32 村庄环卫系统规划图 |
| 14 村庄现状图 | 33 村庄防灾系统规划图 |
| 15 村庄建筑质量分析图 | 34 村庄亮化系统规划图 |
| 16 村庄建筑高度分析图 | |
| 17 村庄建筑风貌分析图 | |
| 18 村庄建筑年代分析图 | |
| 19 村庄现状道路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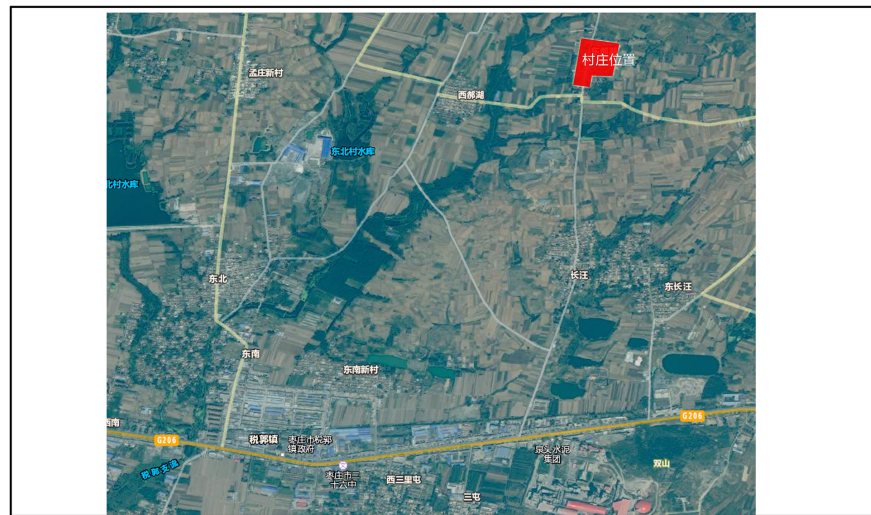
村庄在枣庄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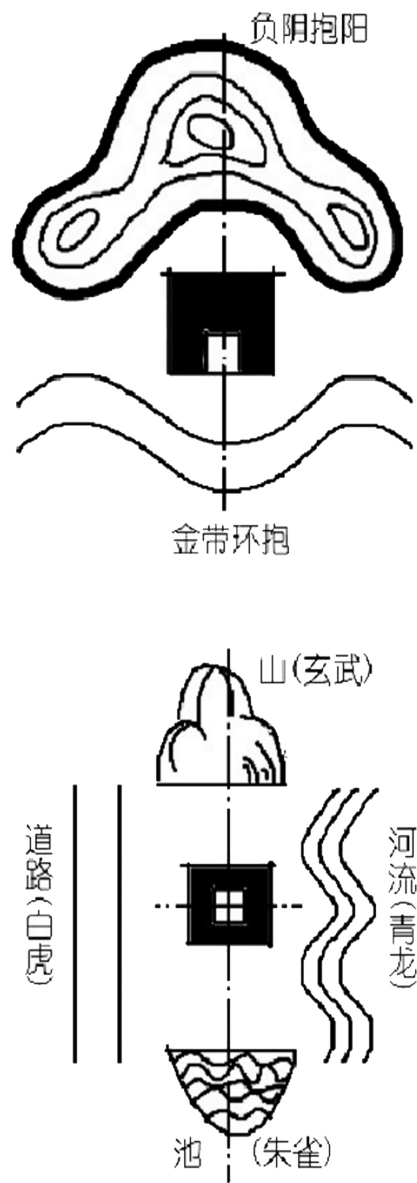
村庄在市中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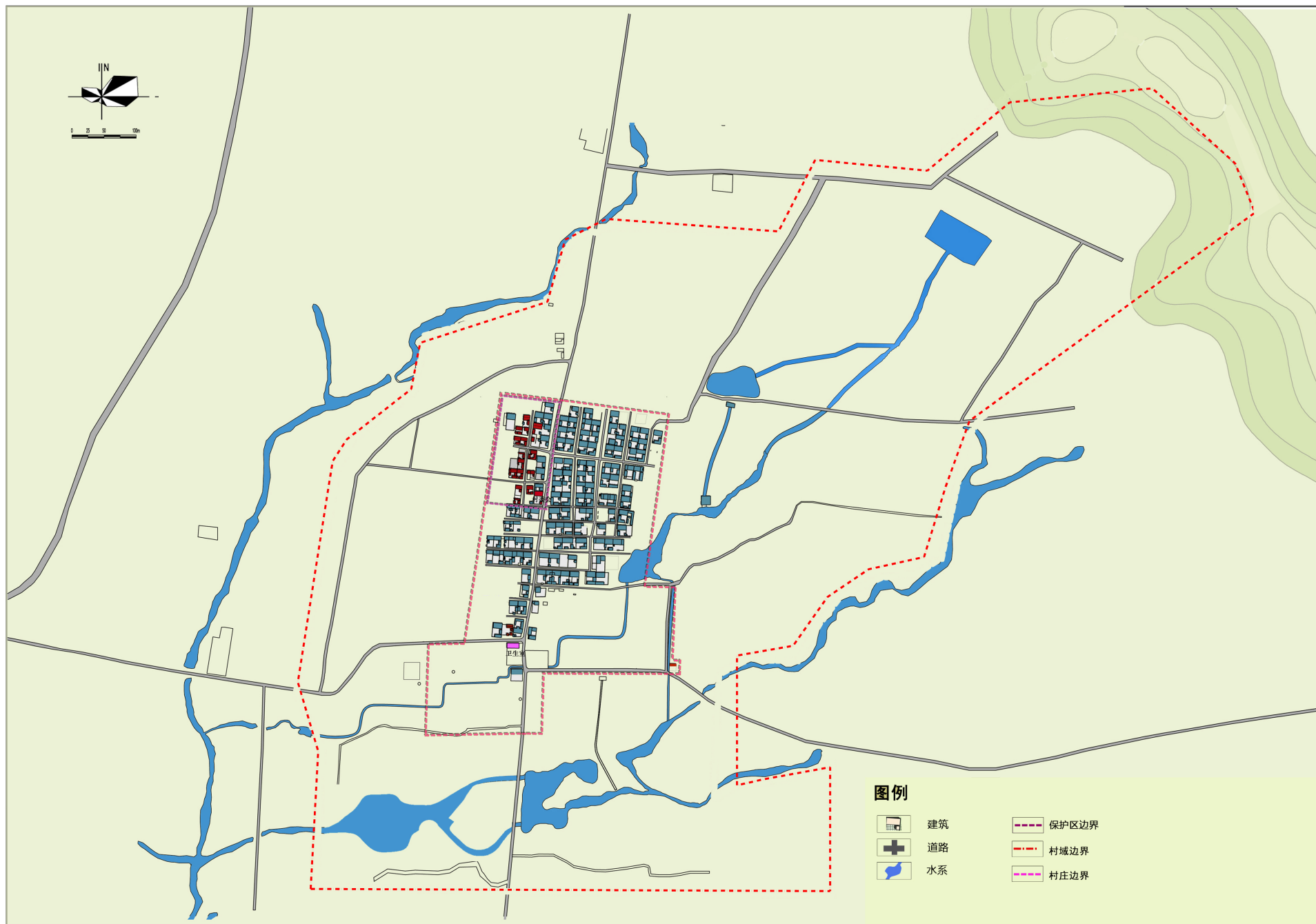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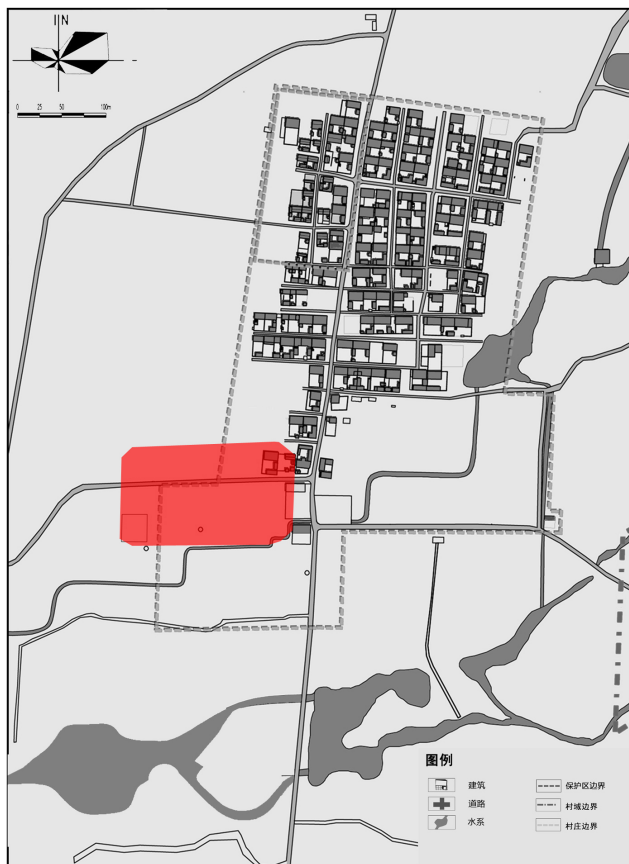
村庄在税郭镇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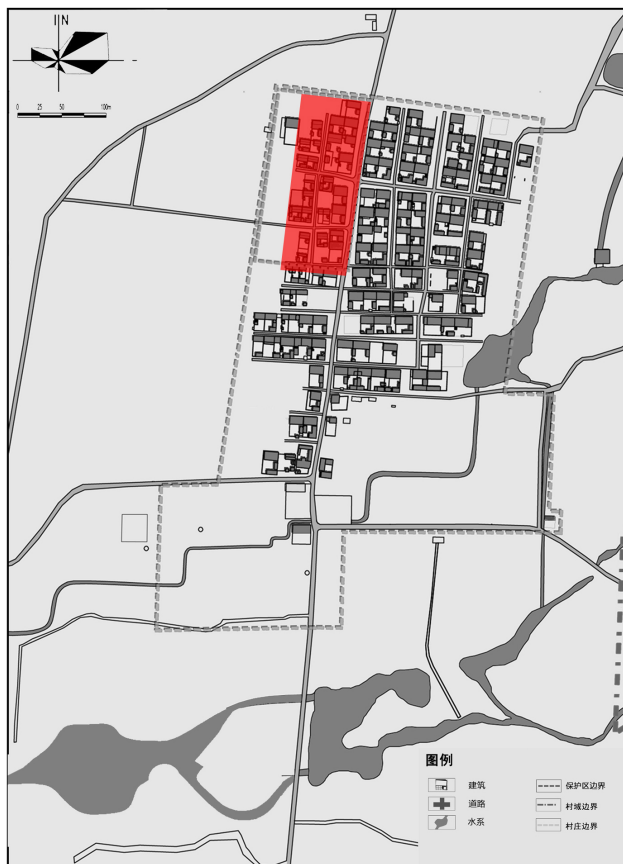
村庄周边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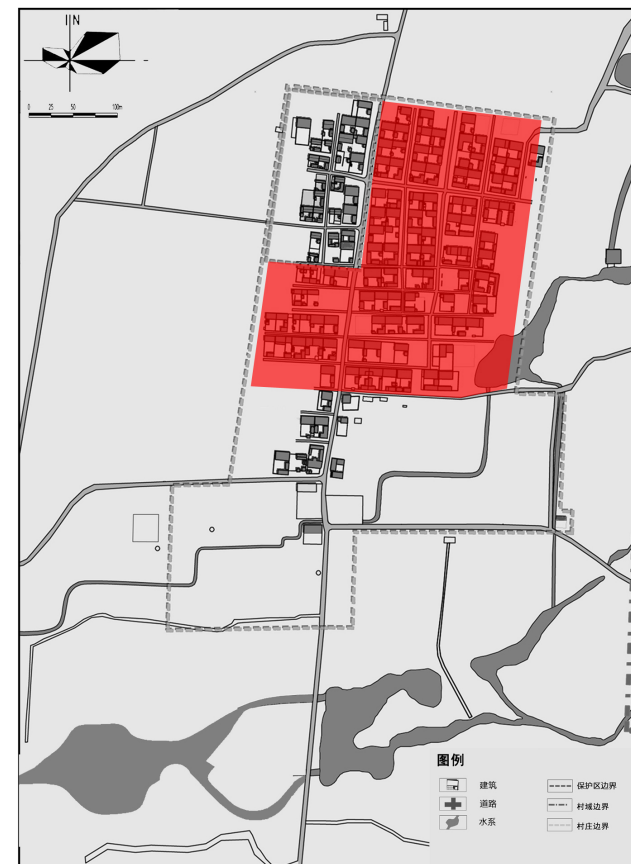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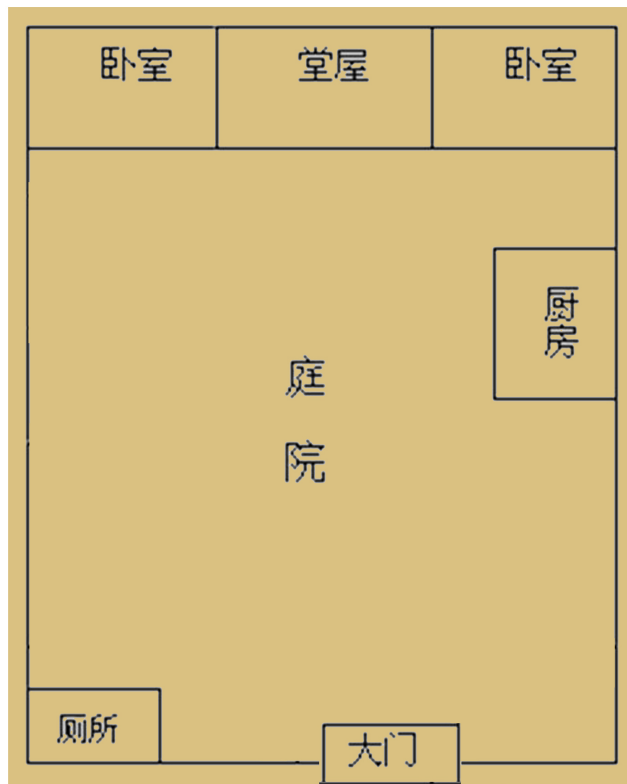
晚清、民国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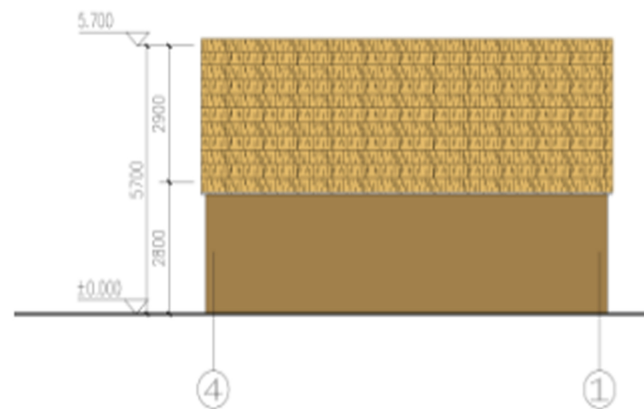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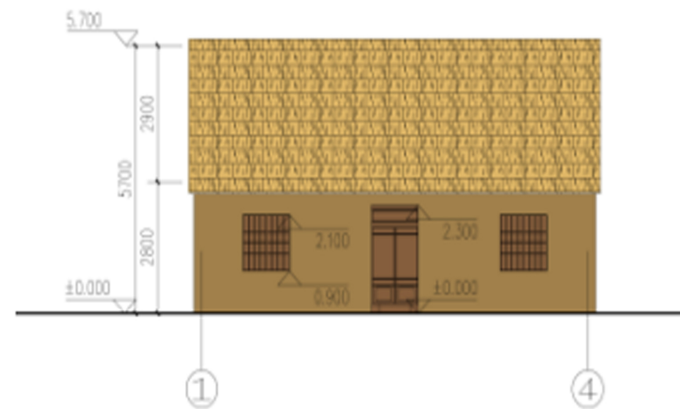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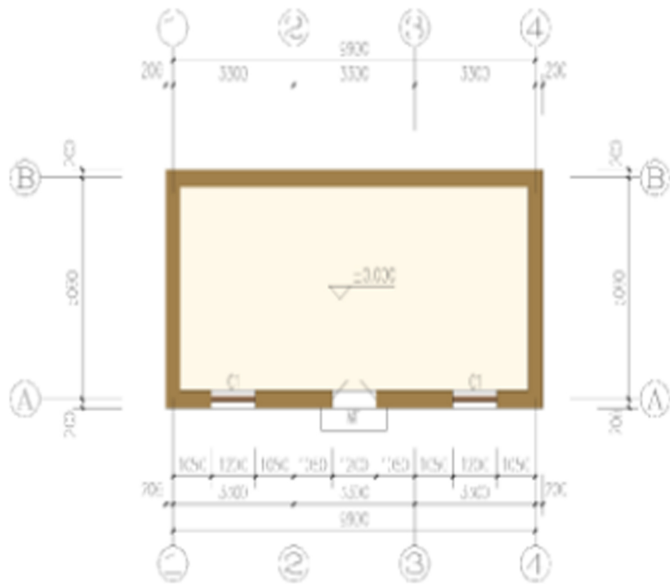
建国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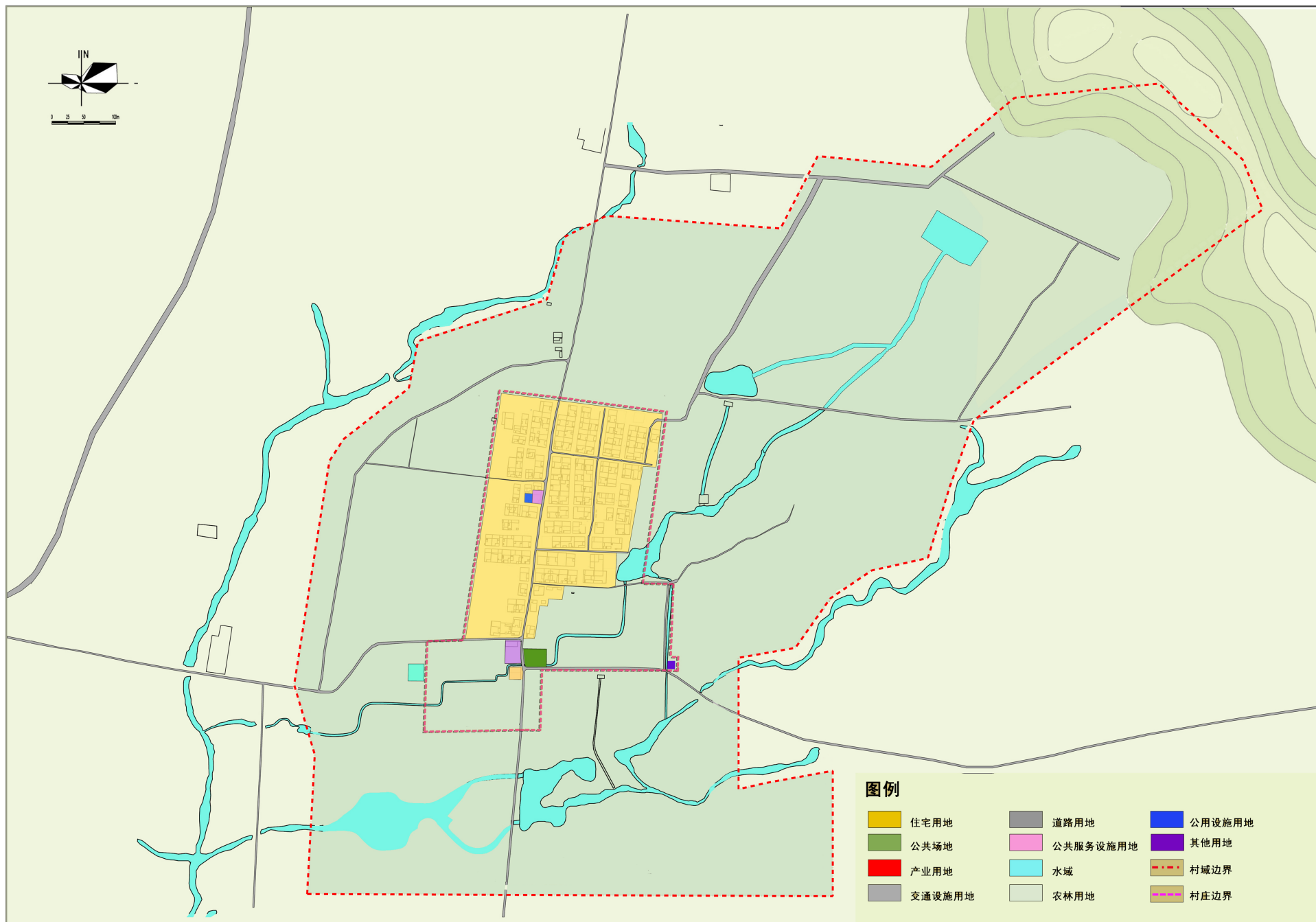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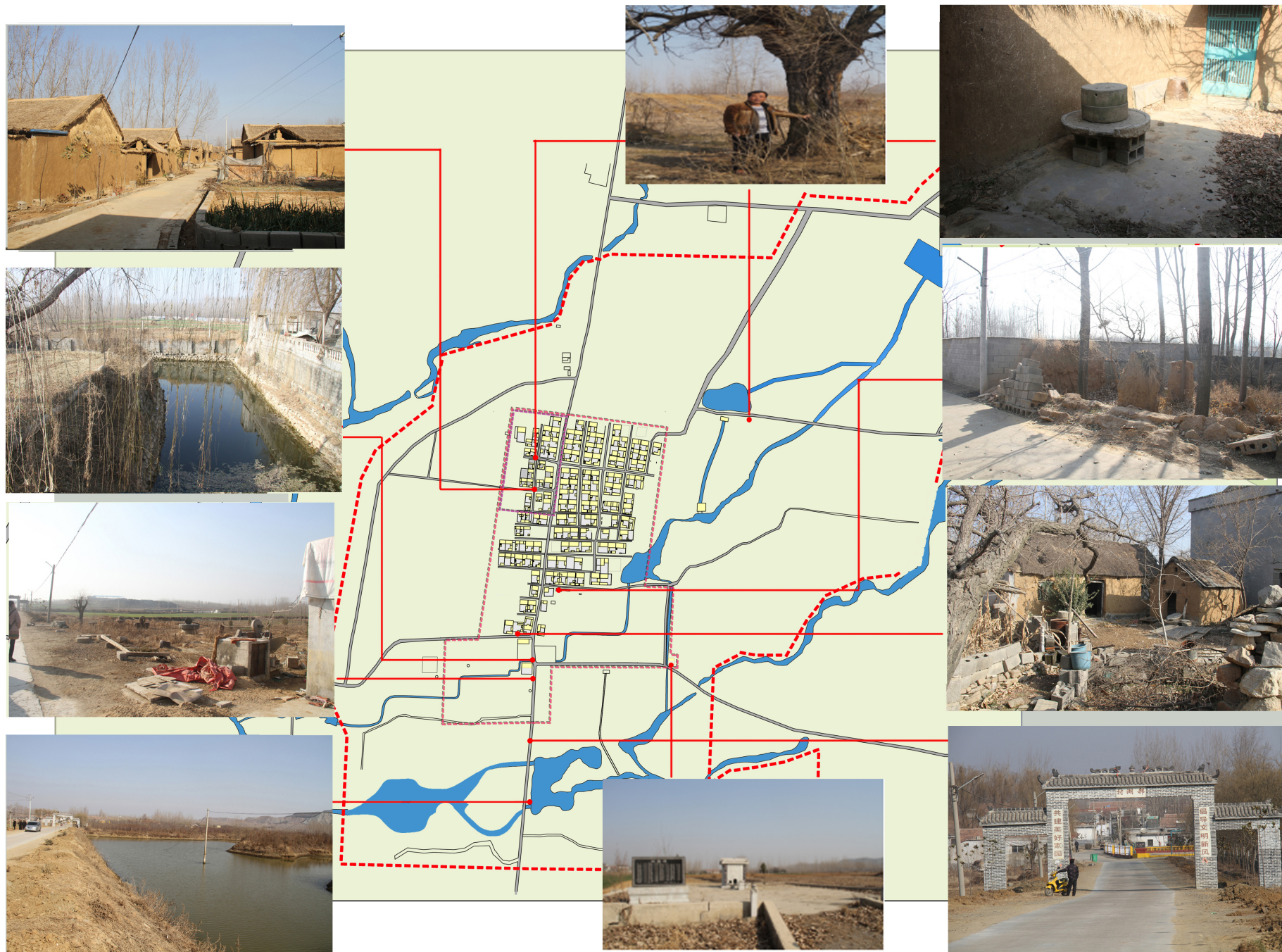
八、九十年代后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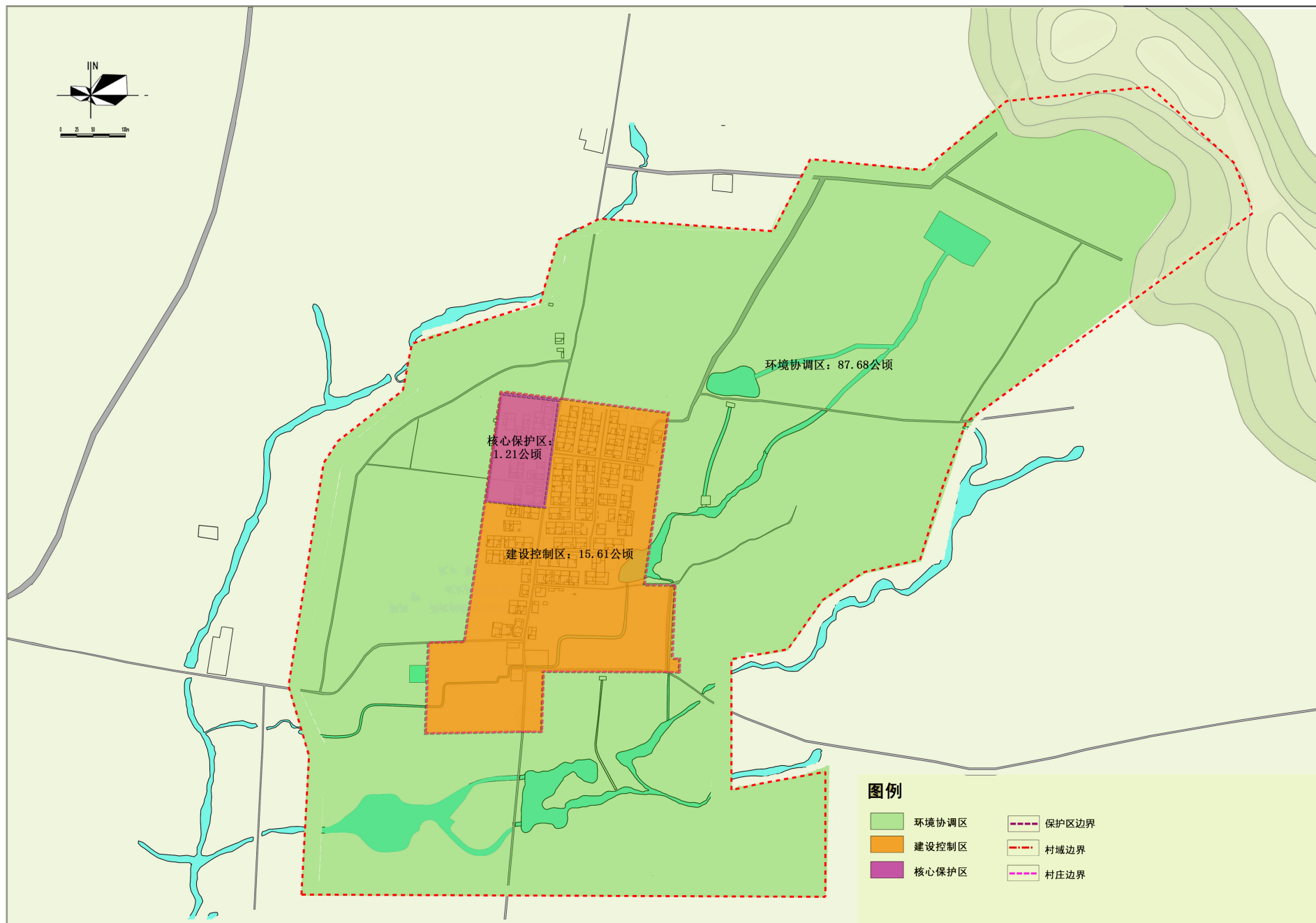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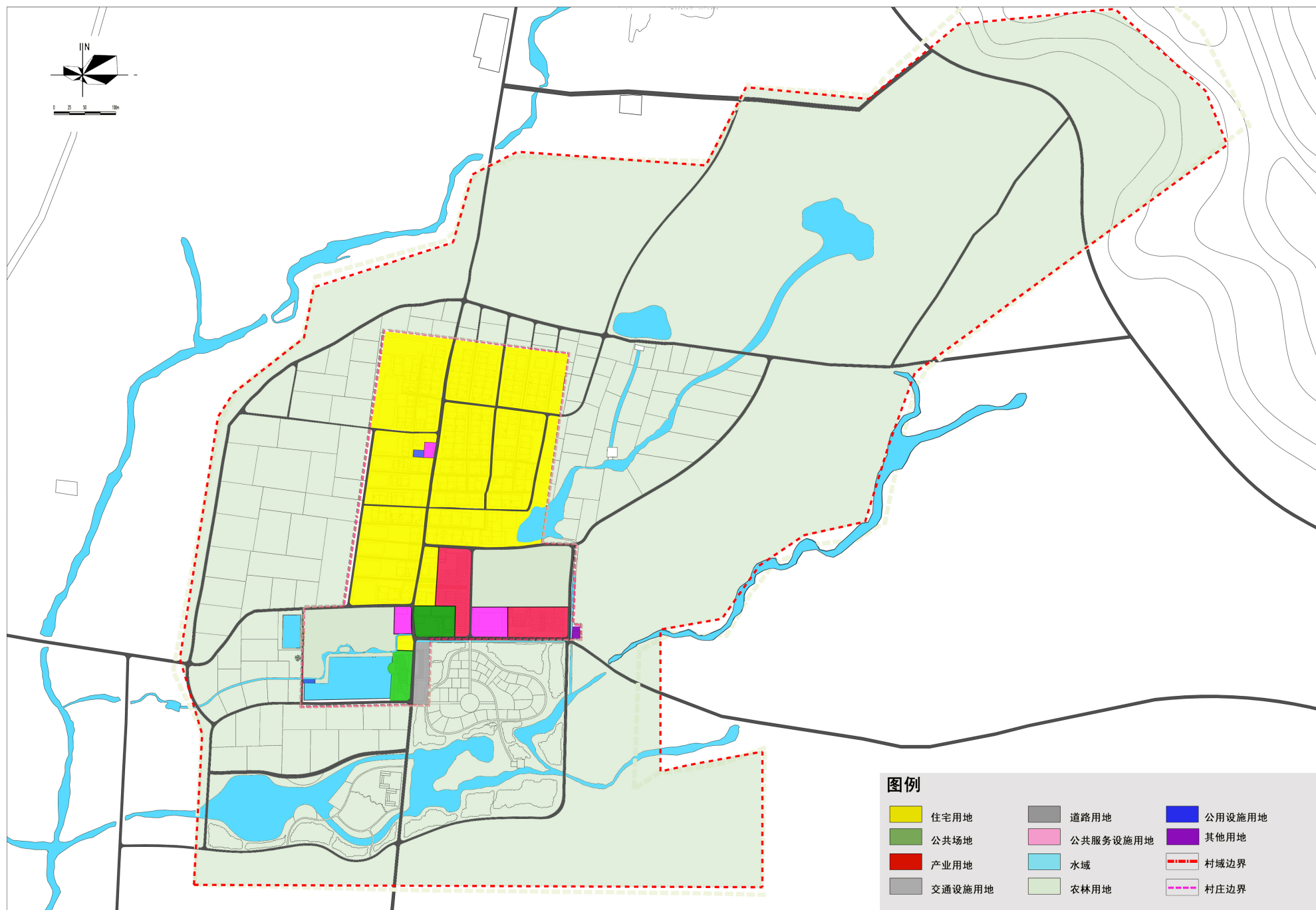
庭院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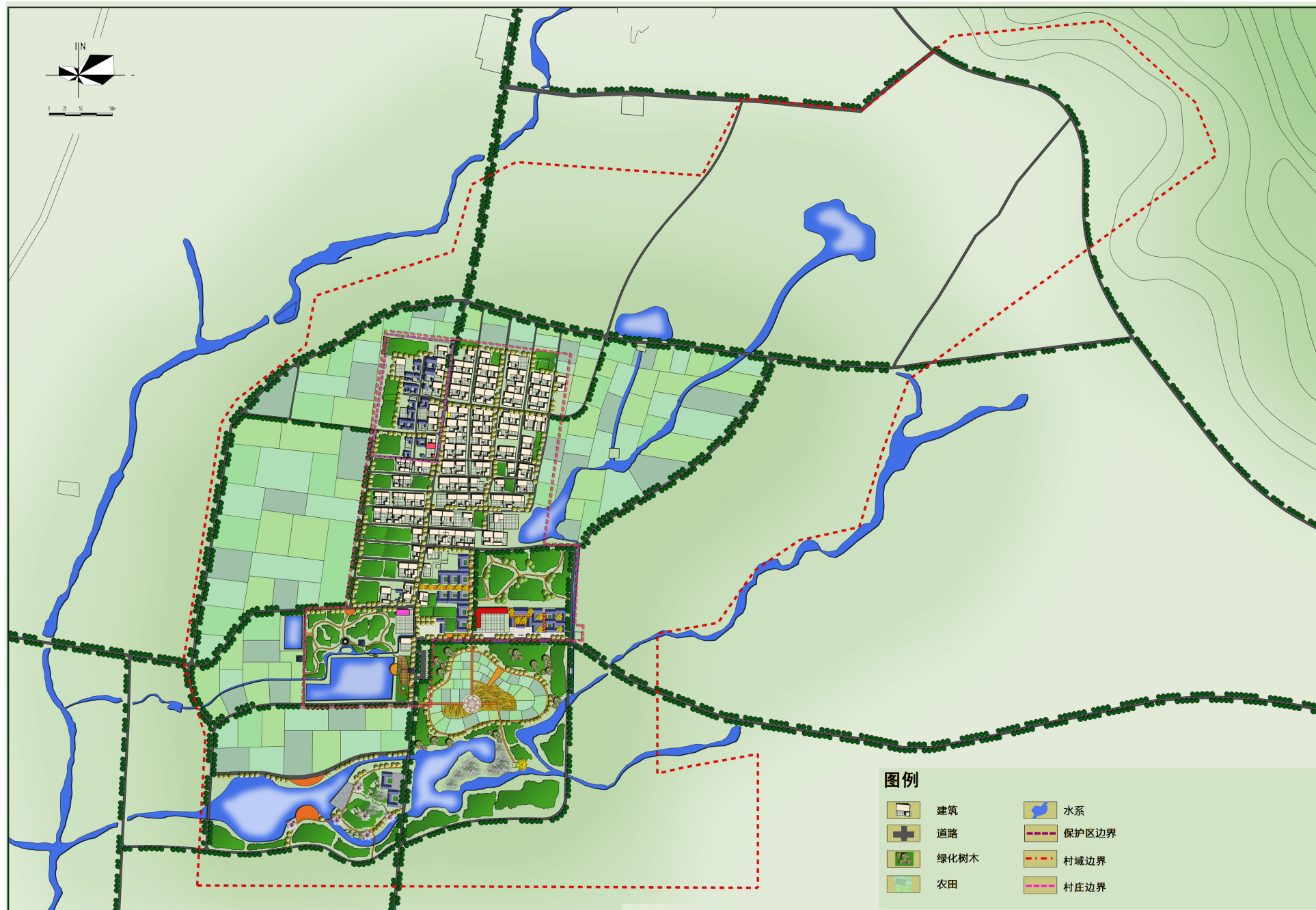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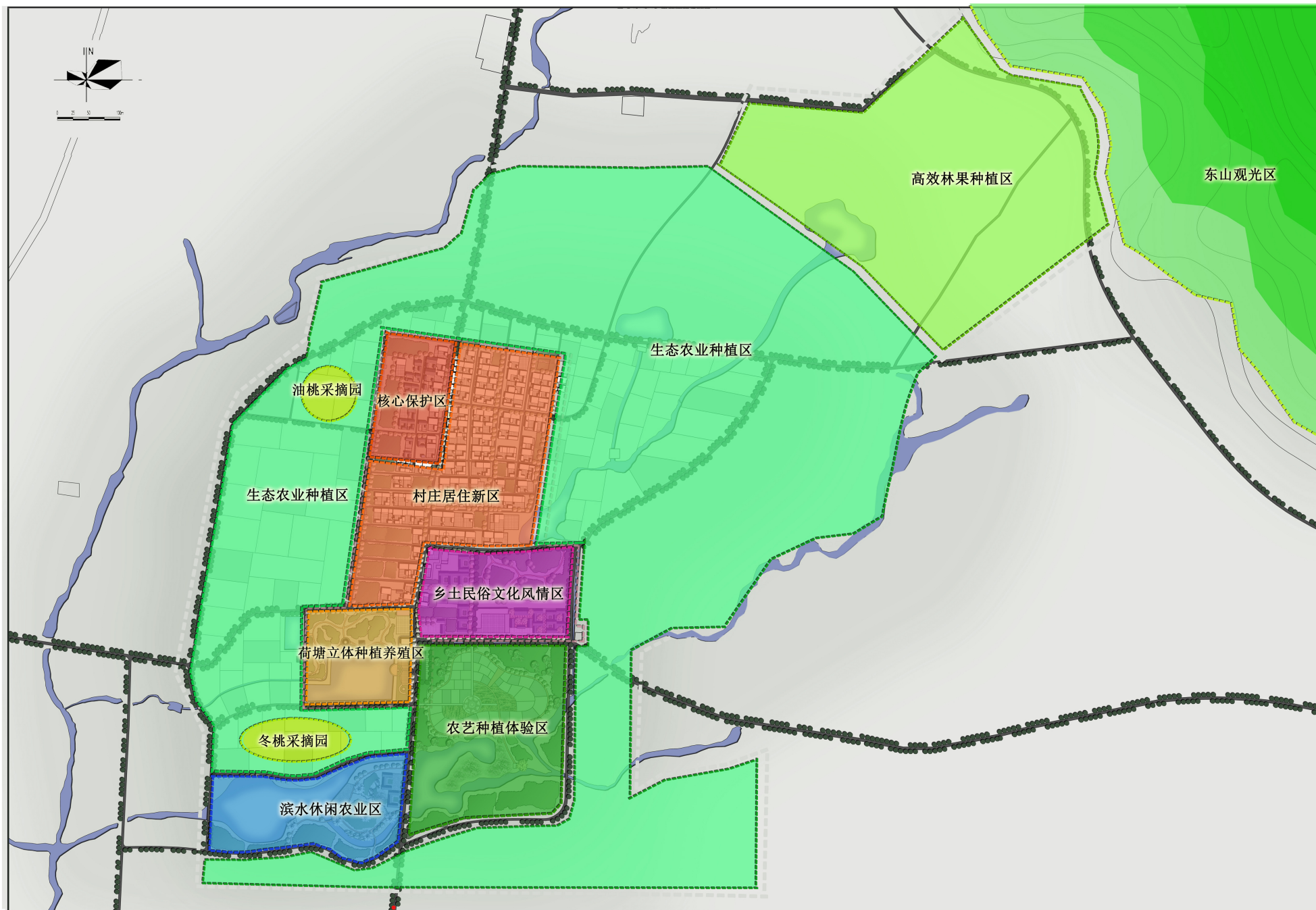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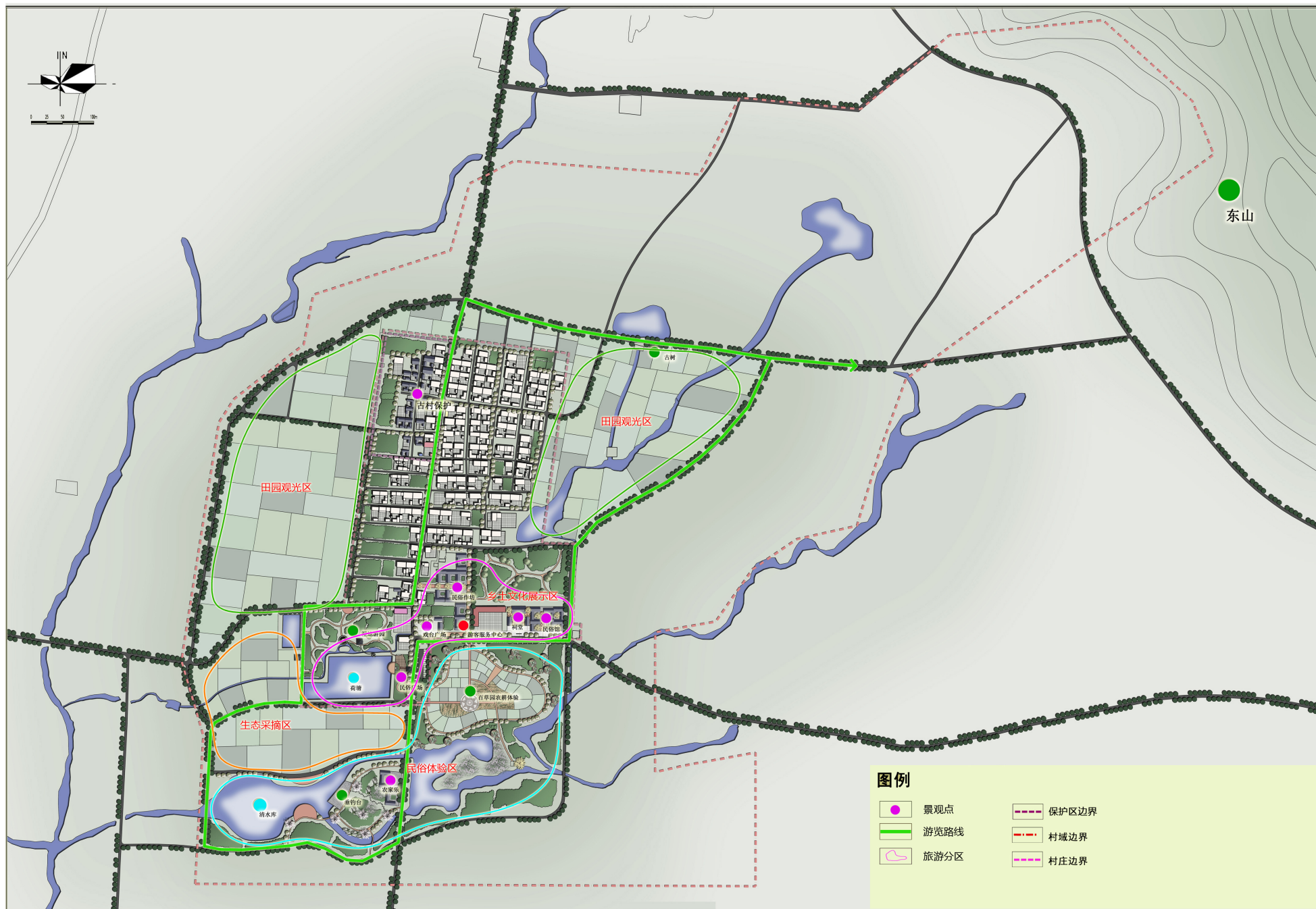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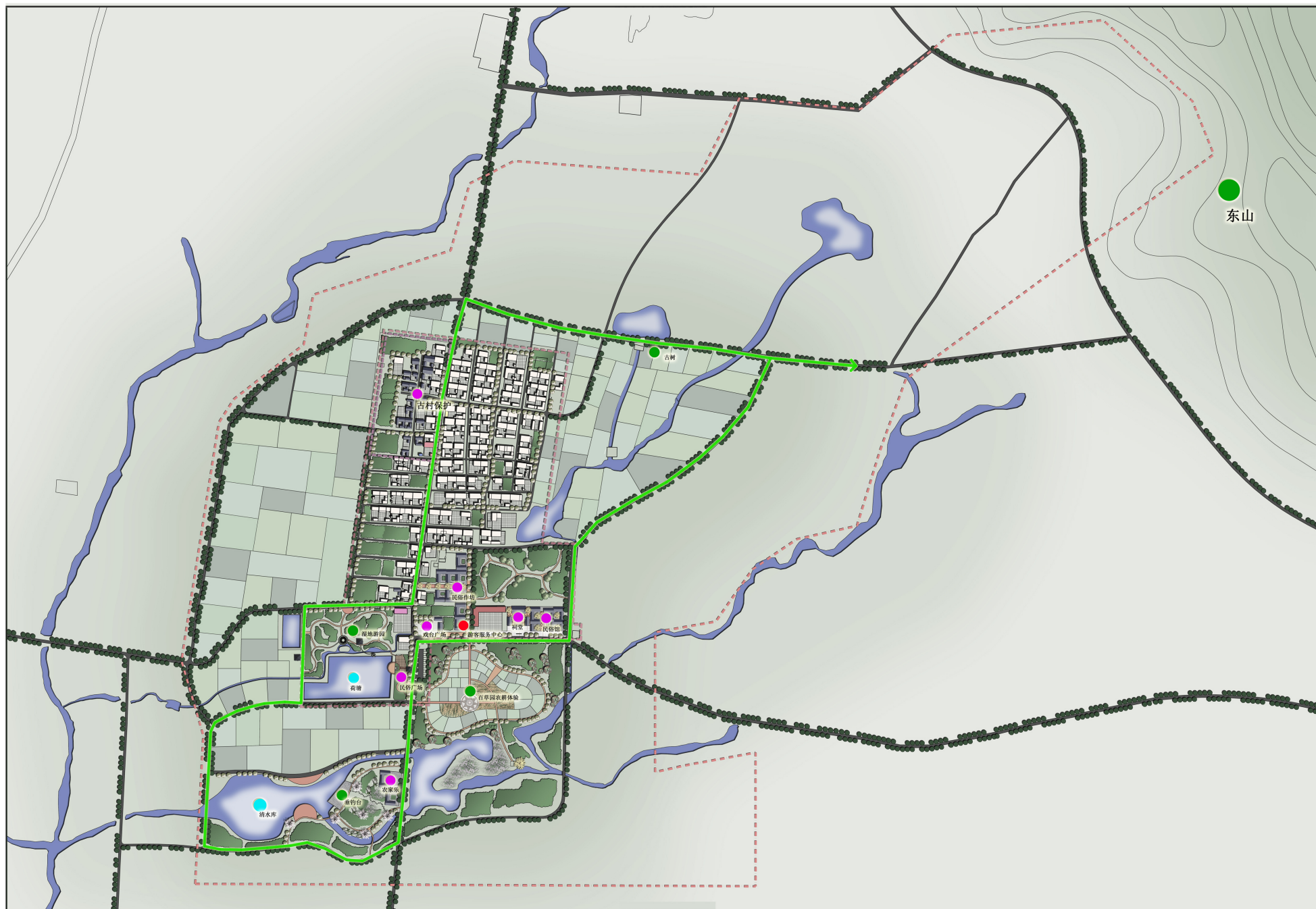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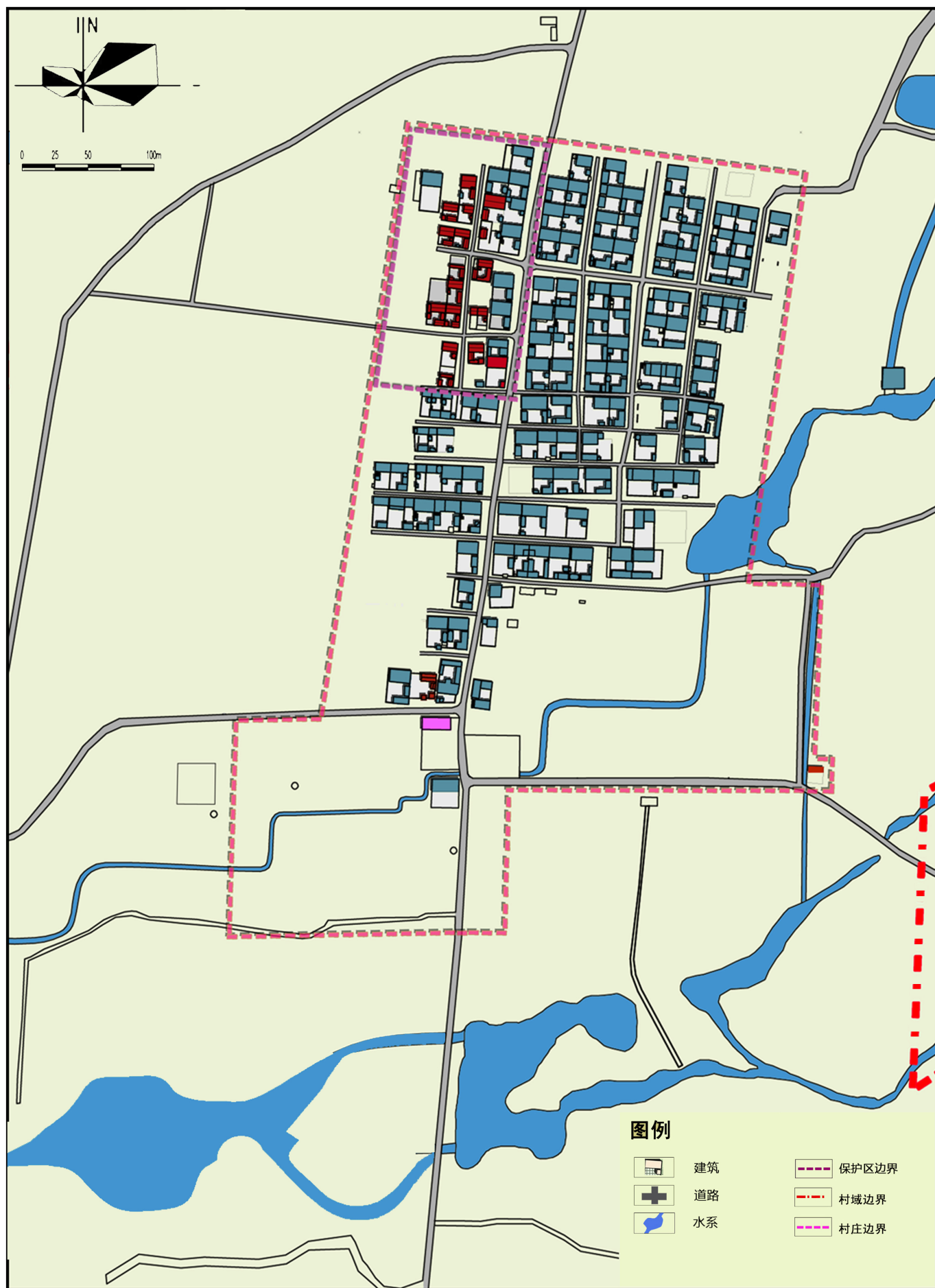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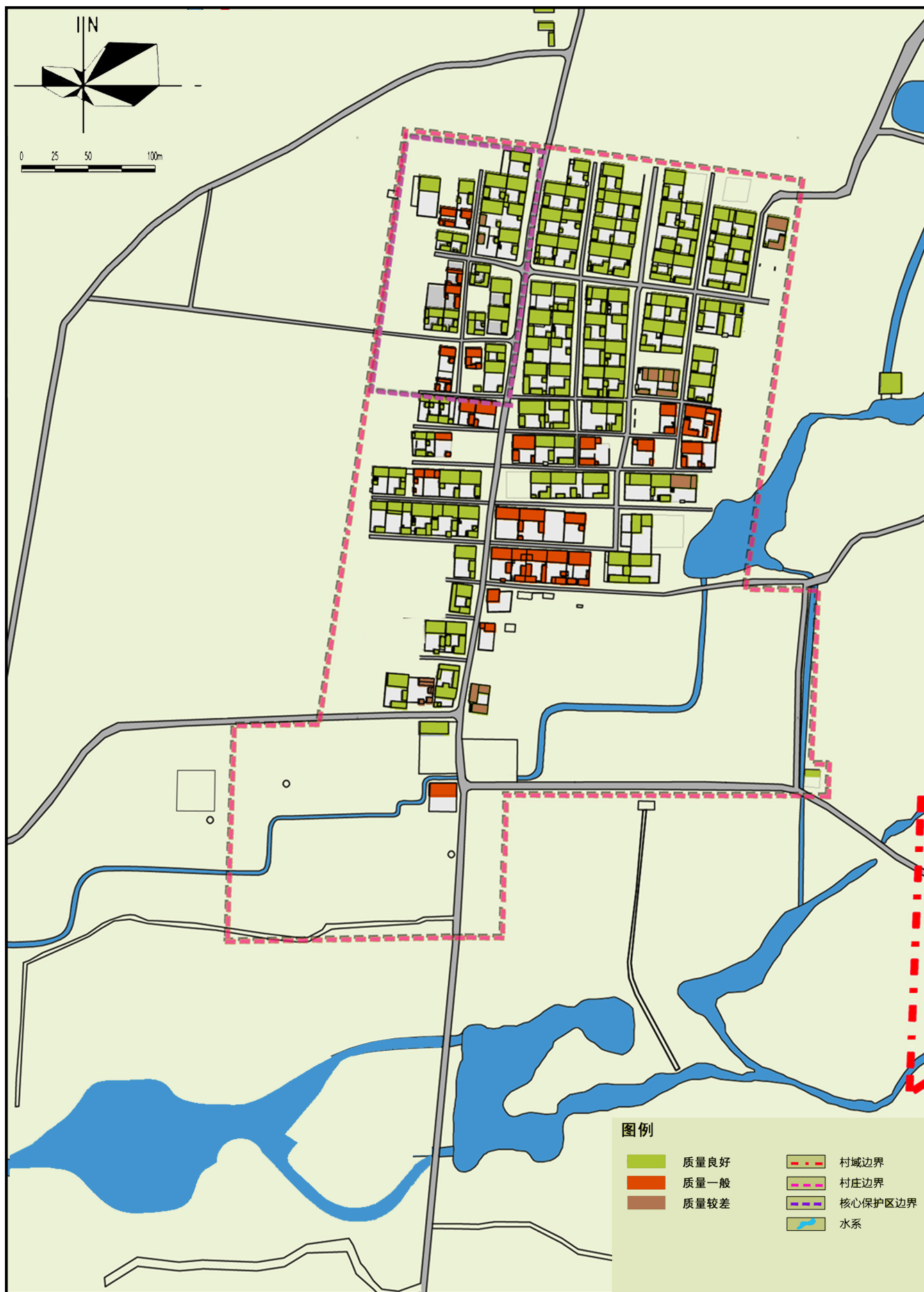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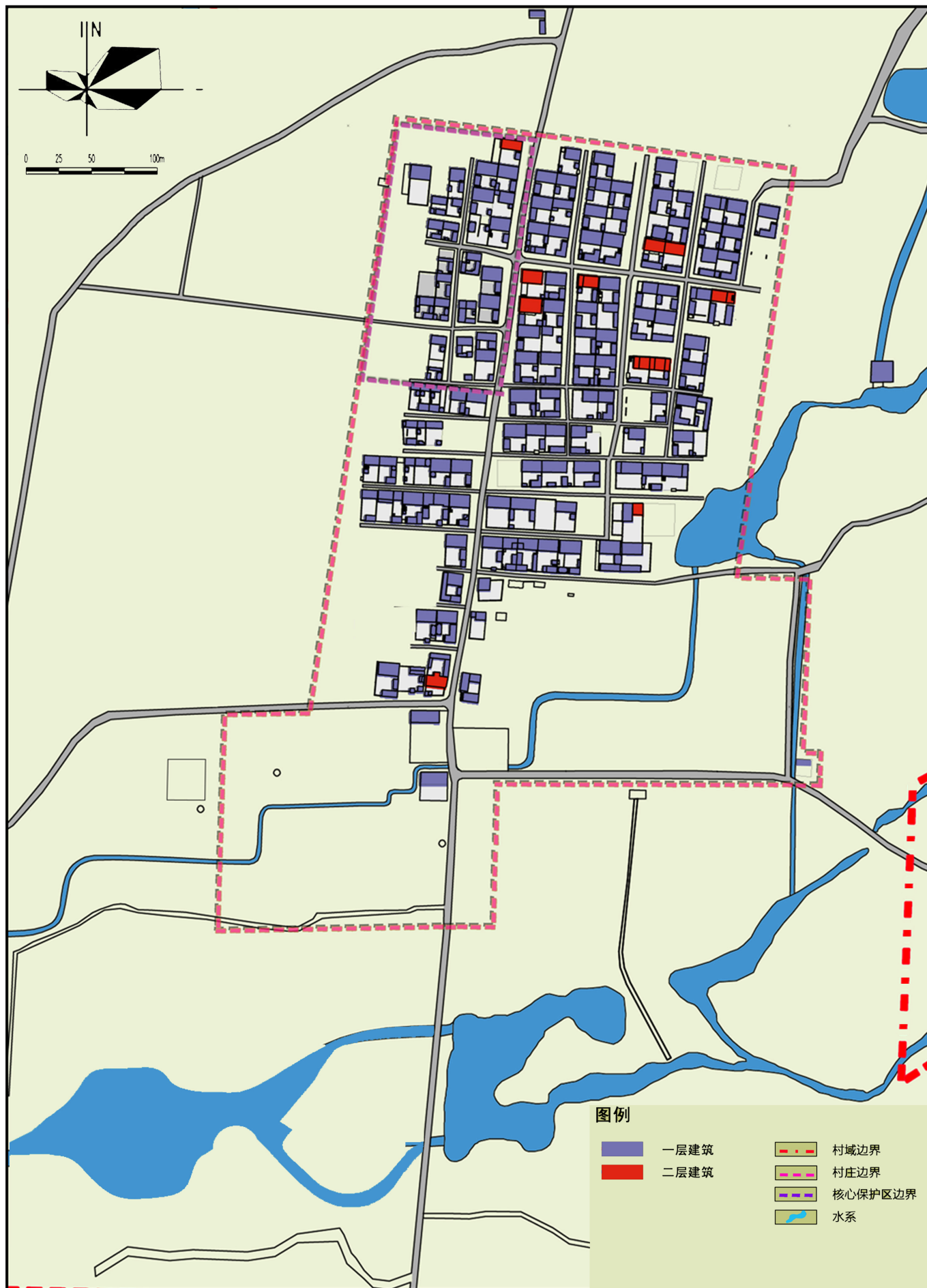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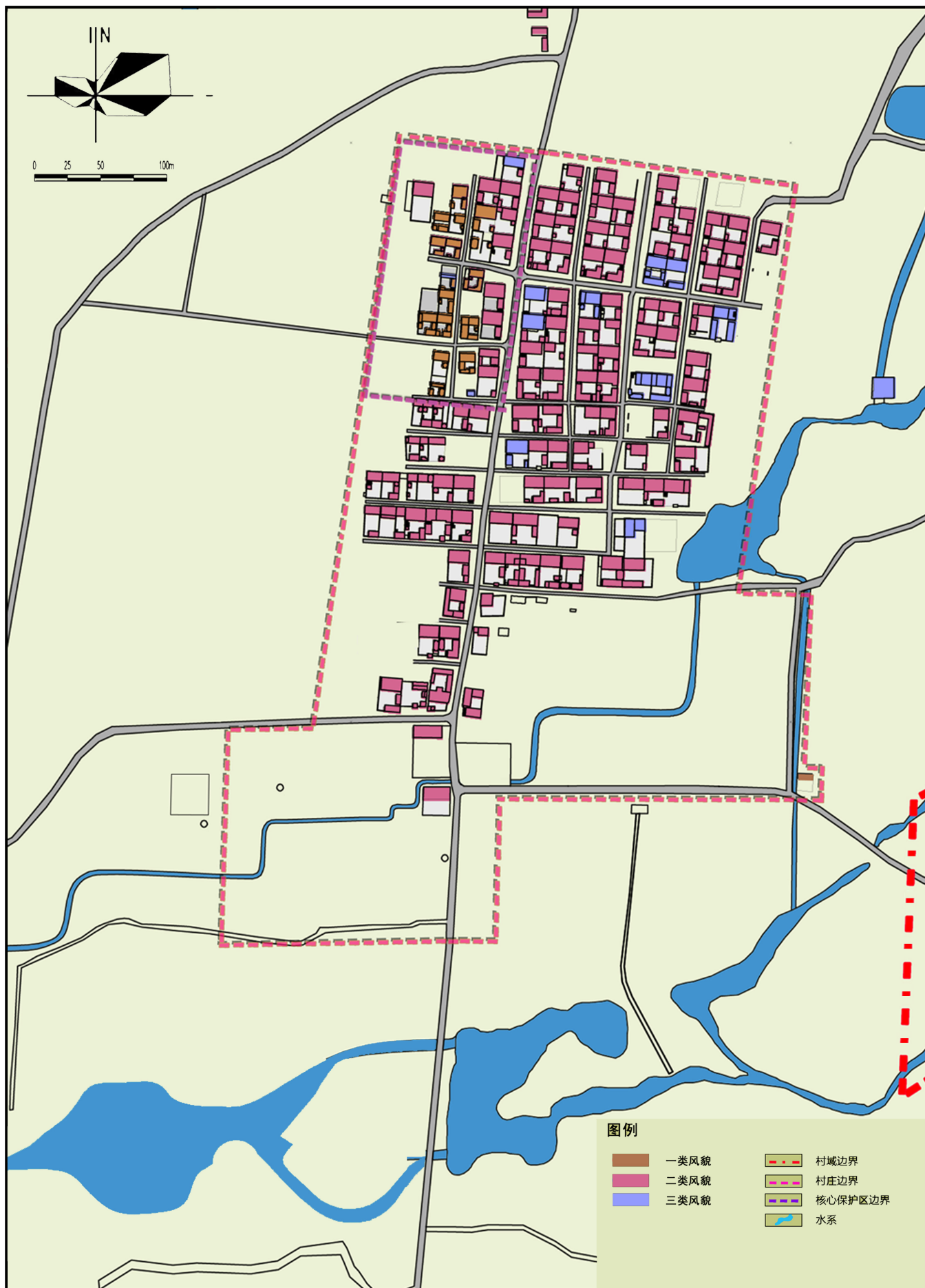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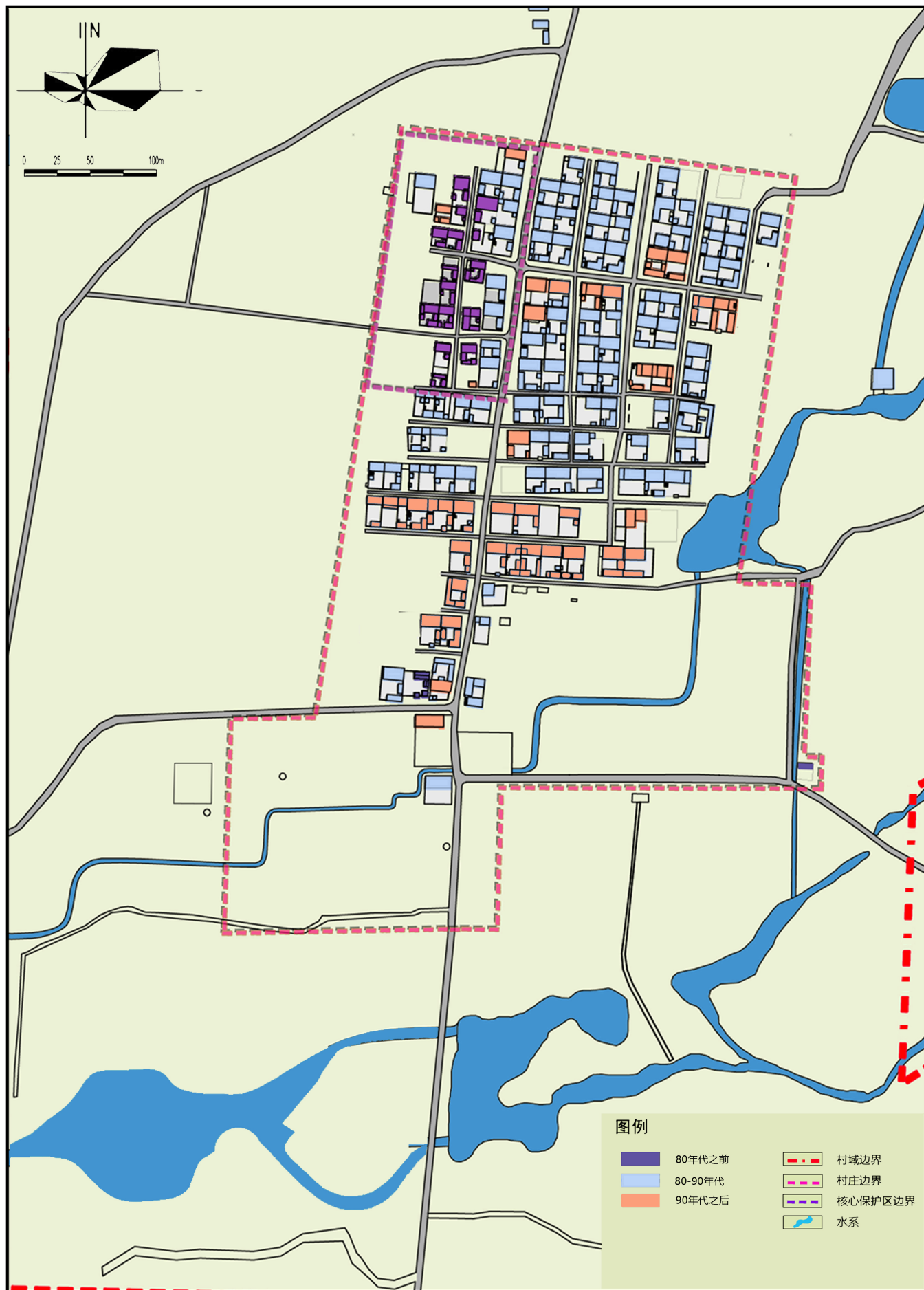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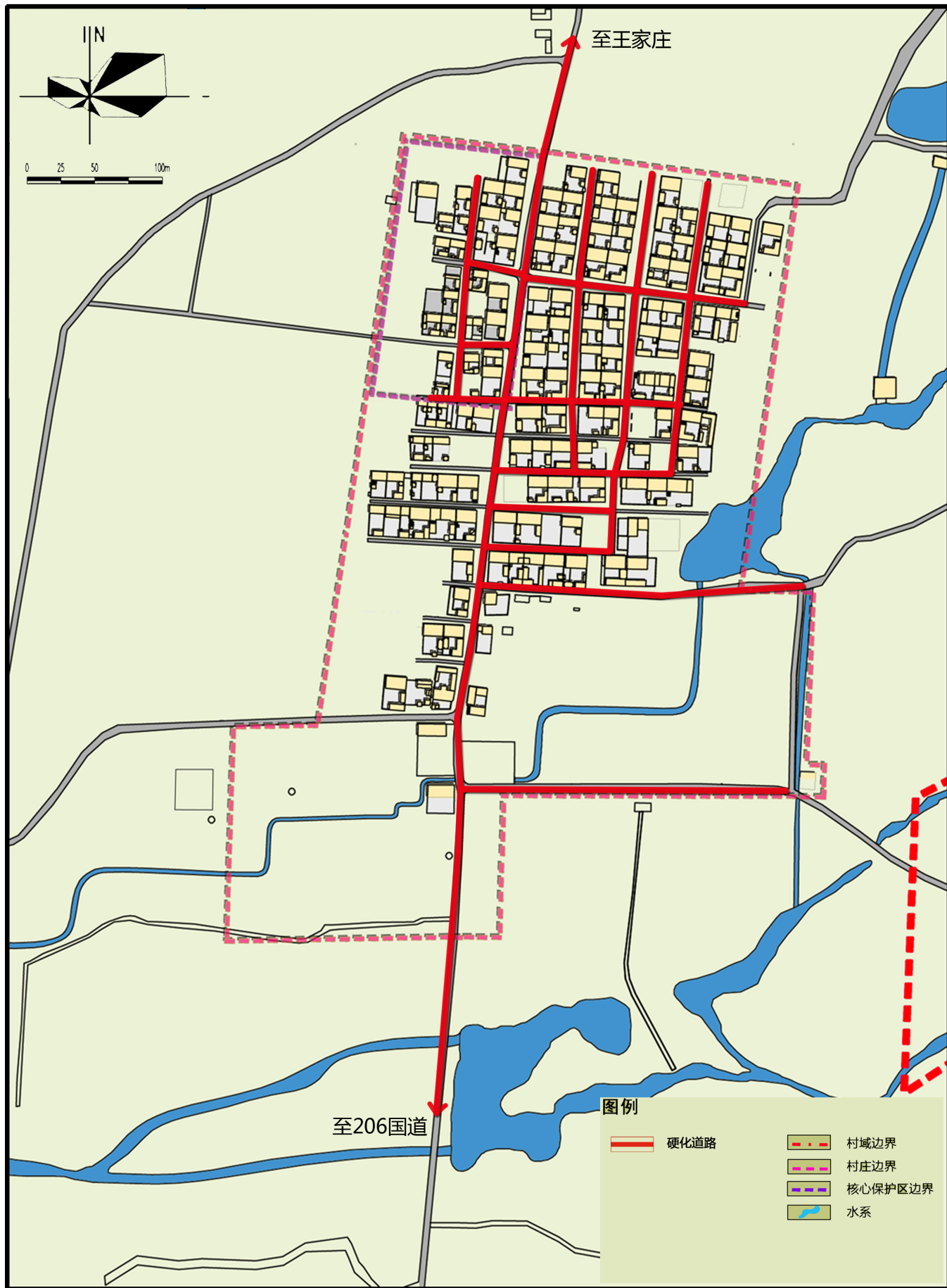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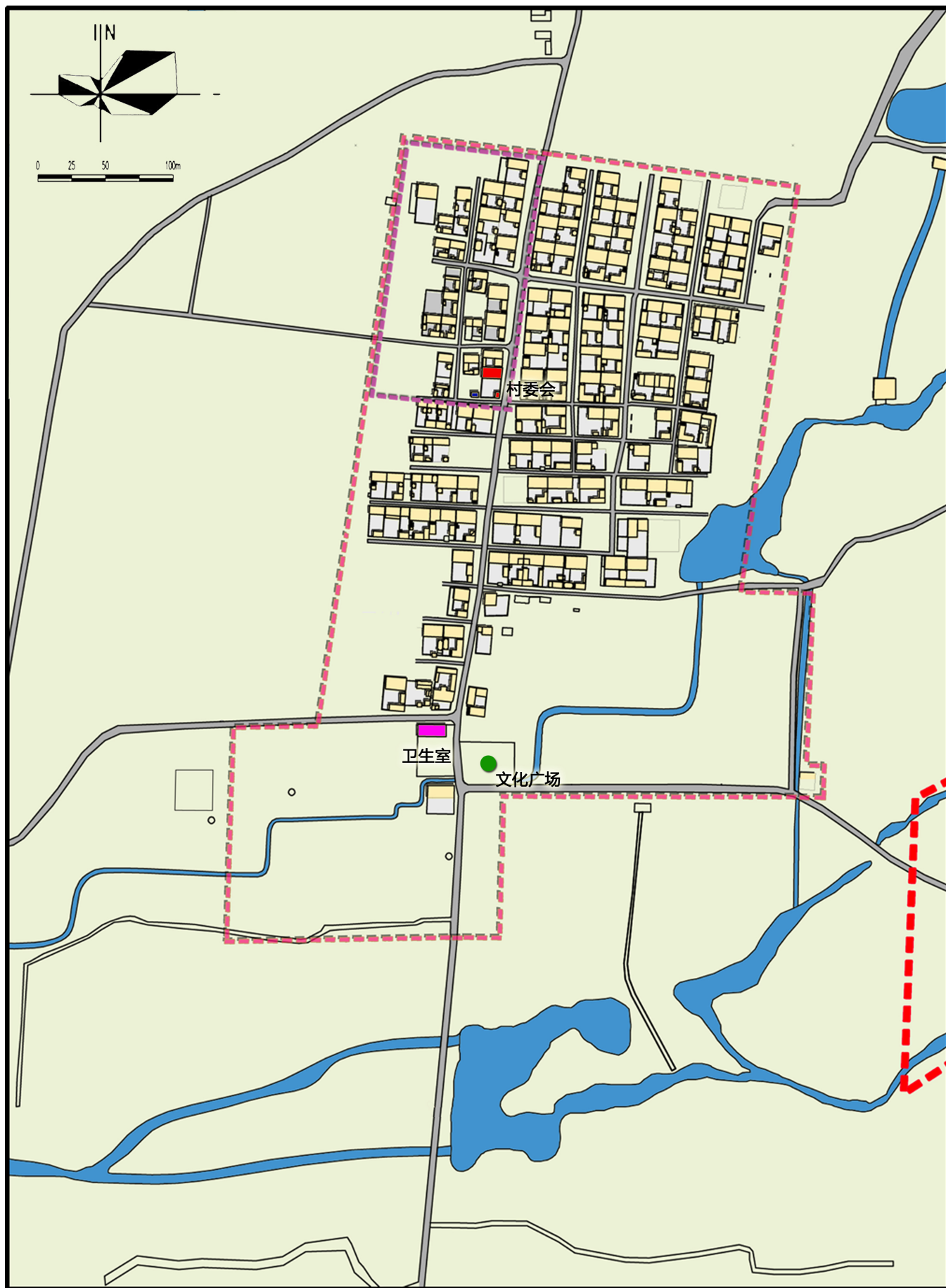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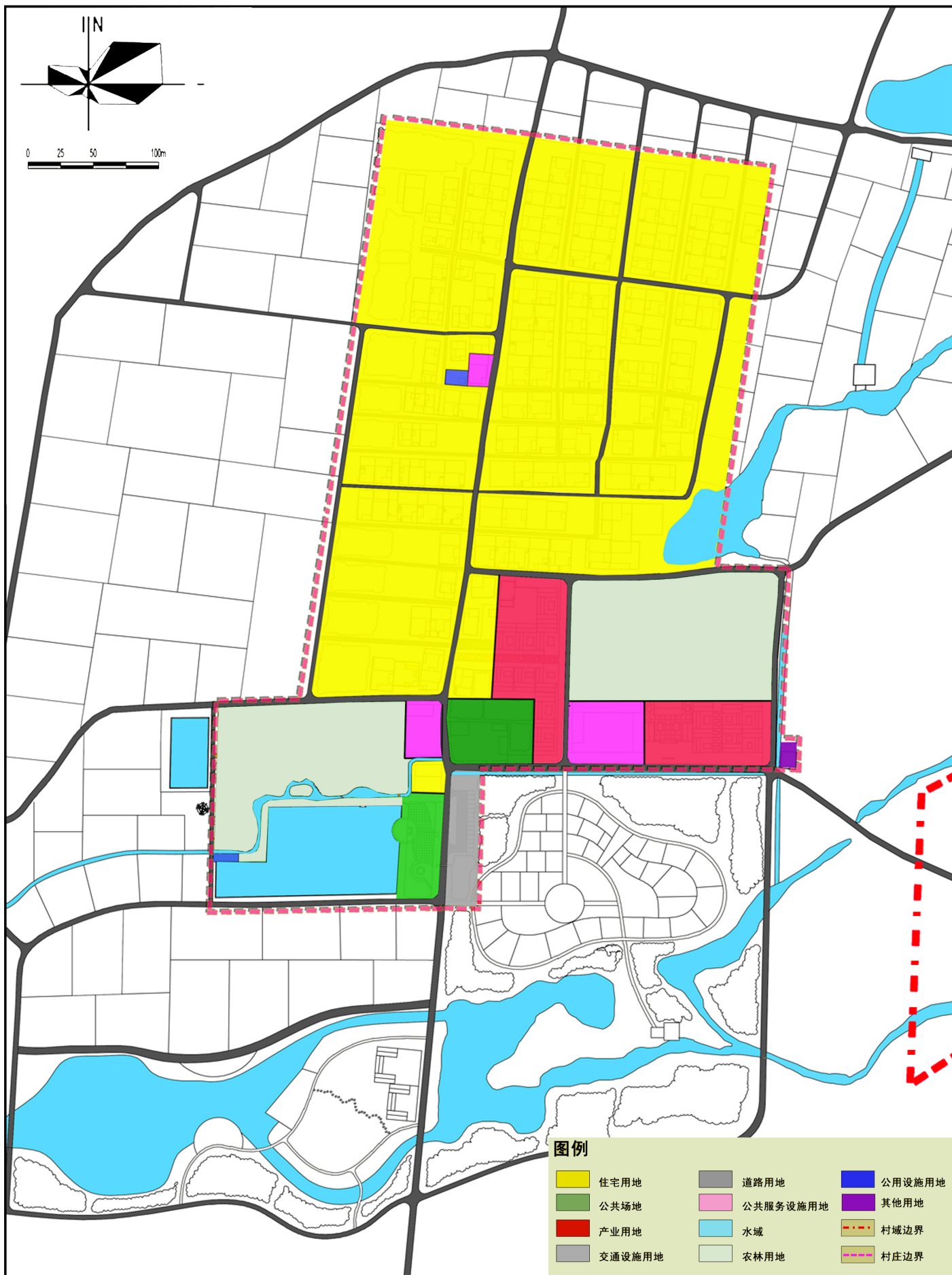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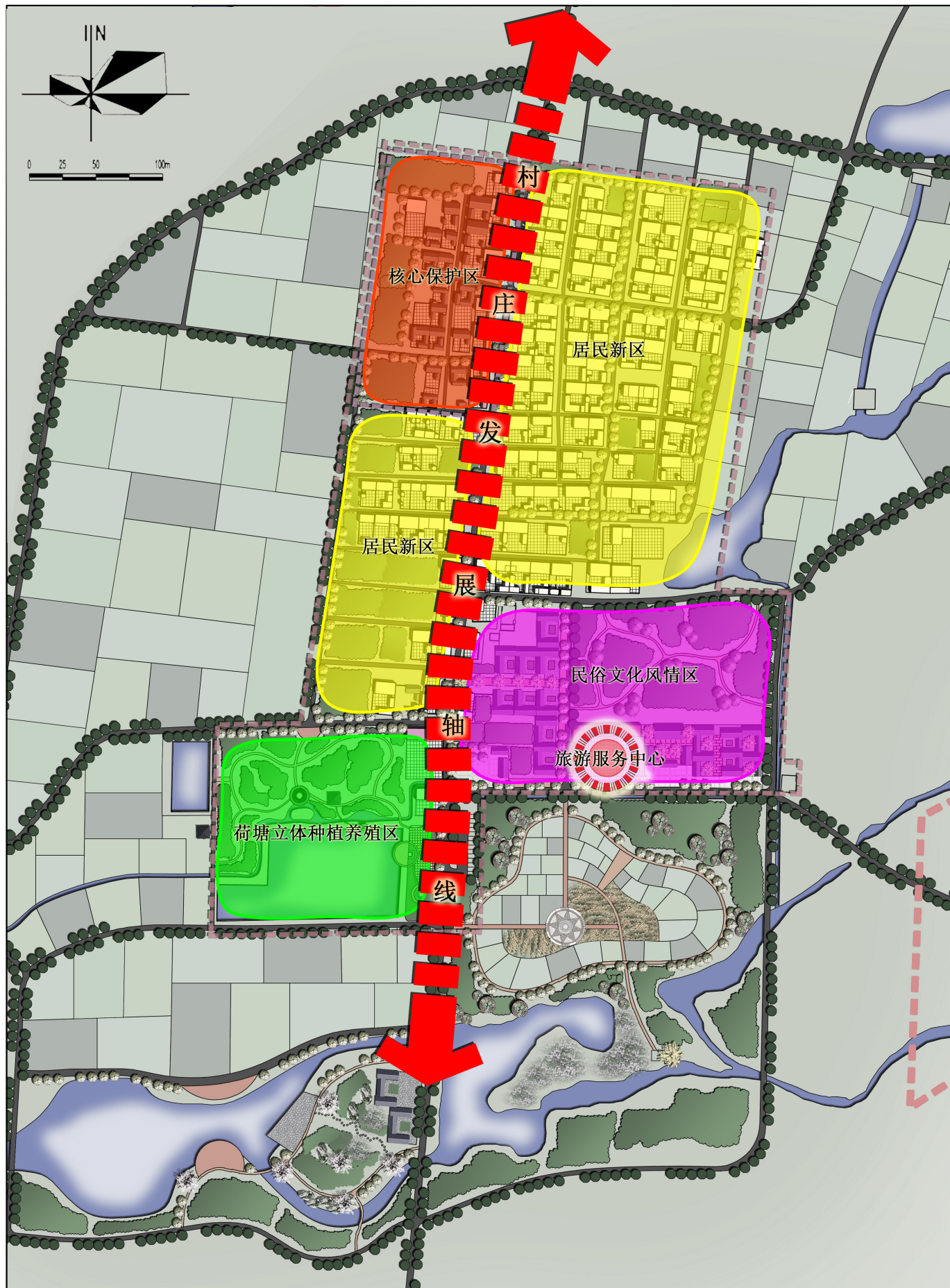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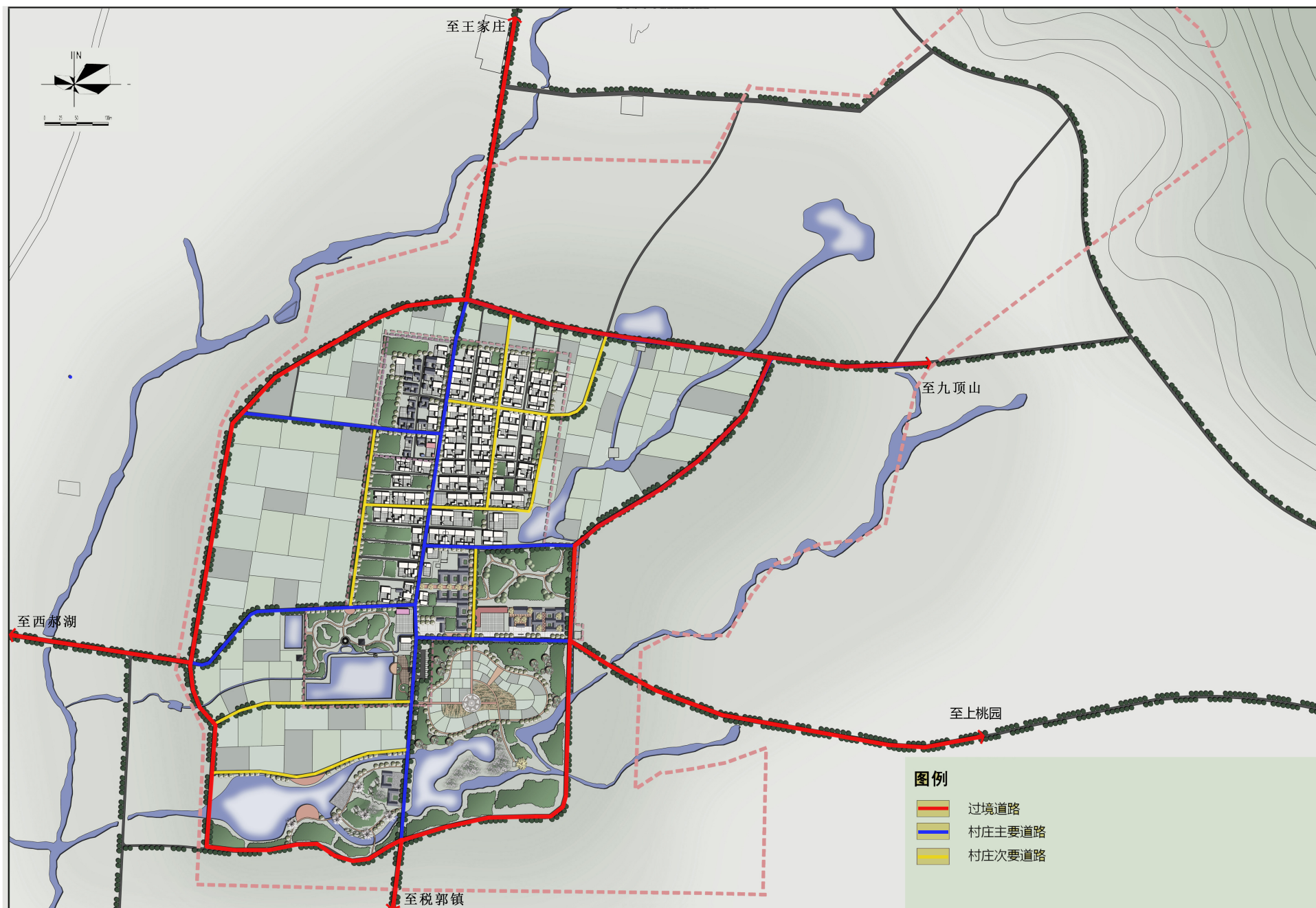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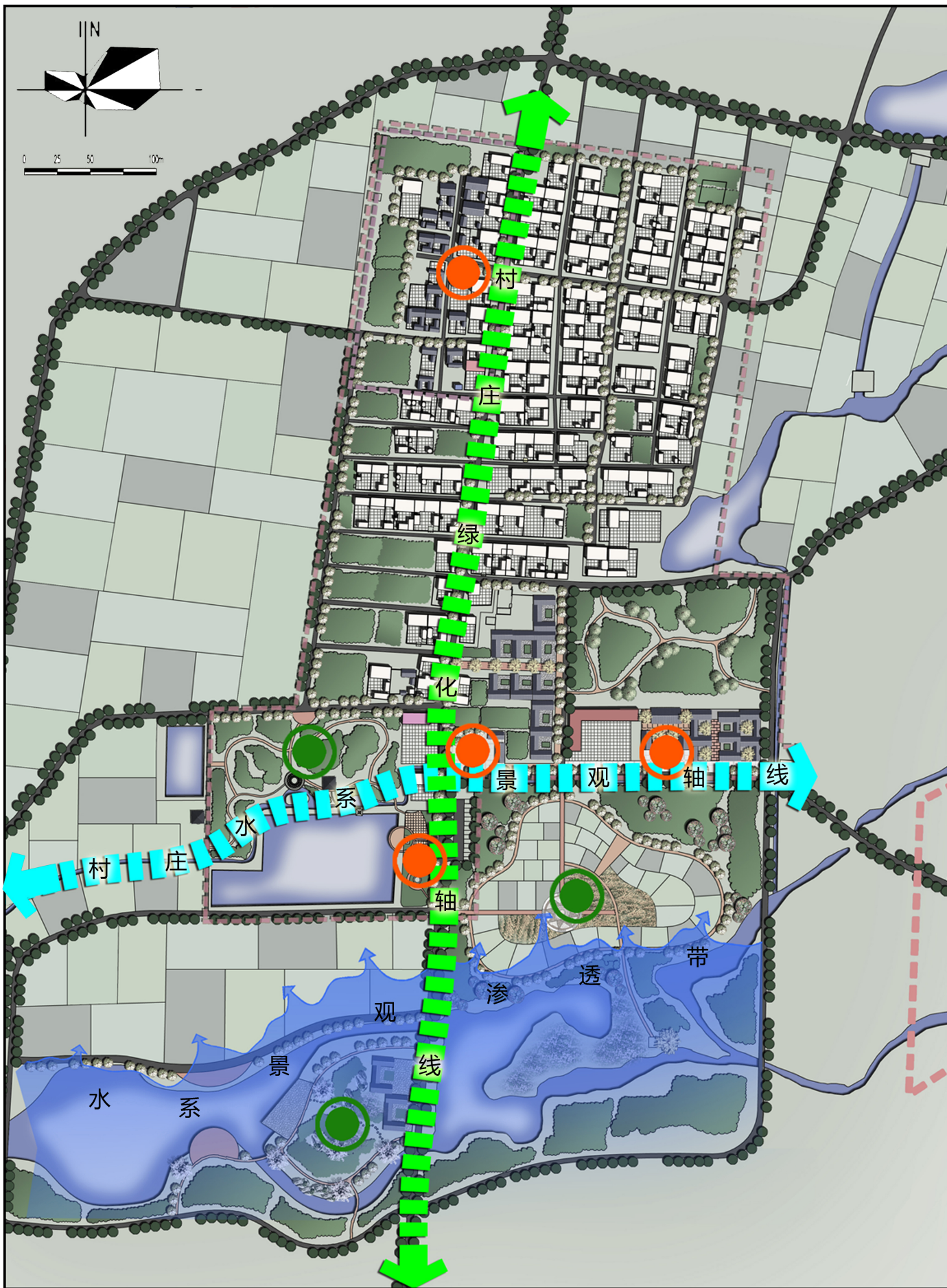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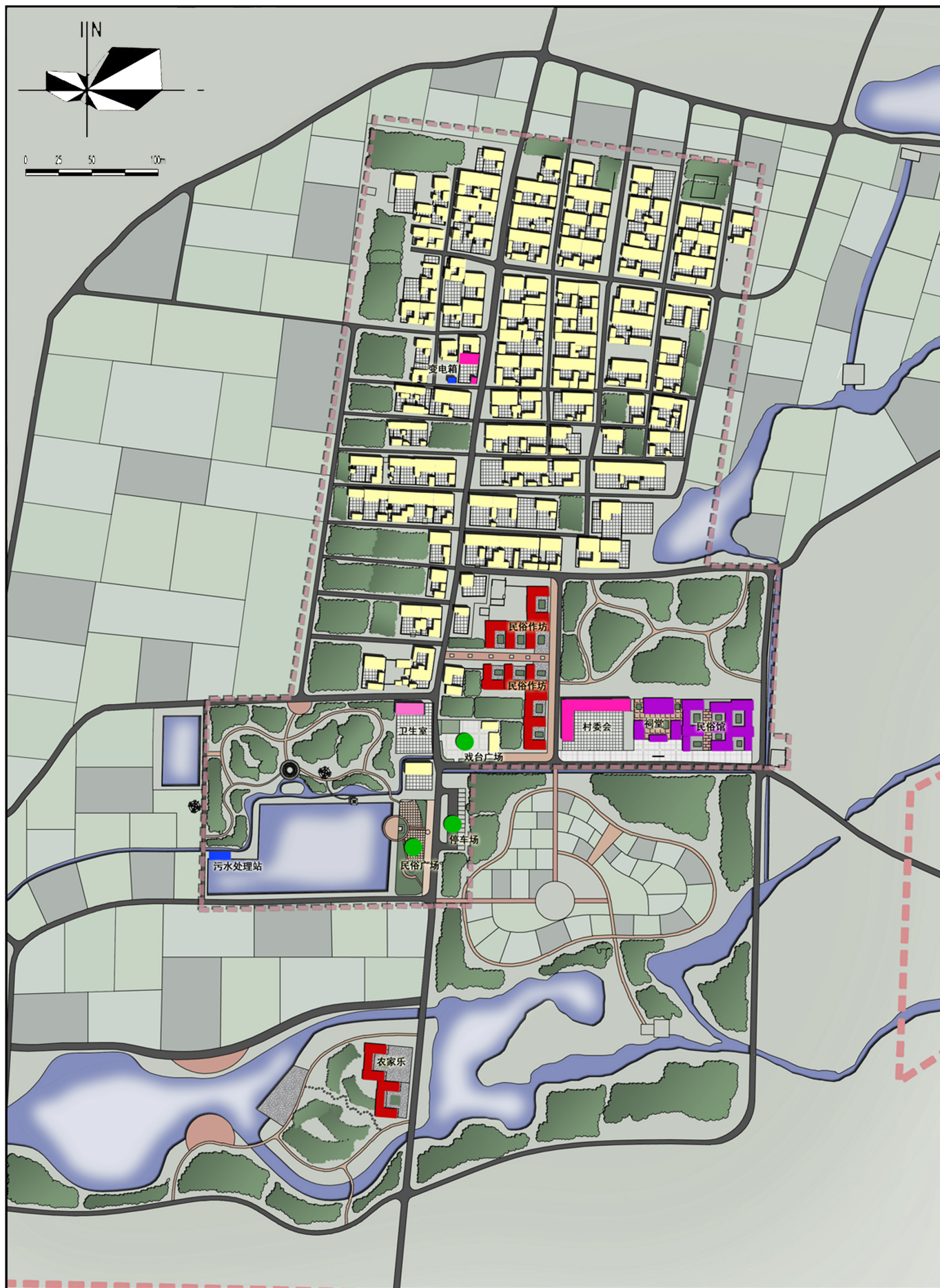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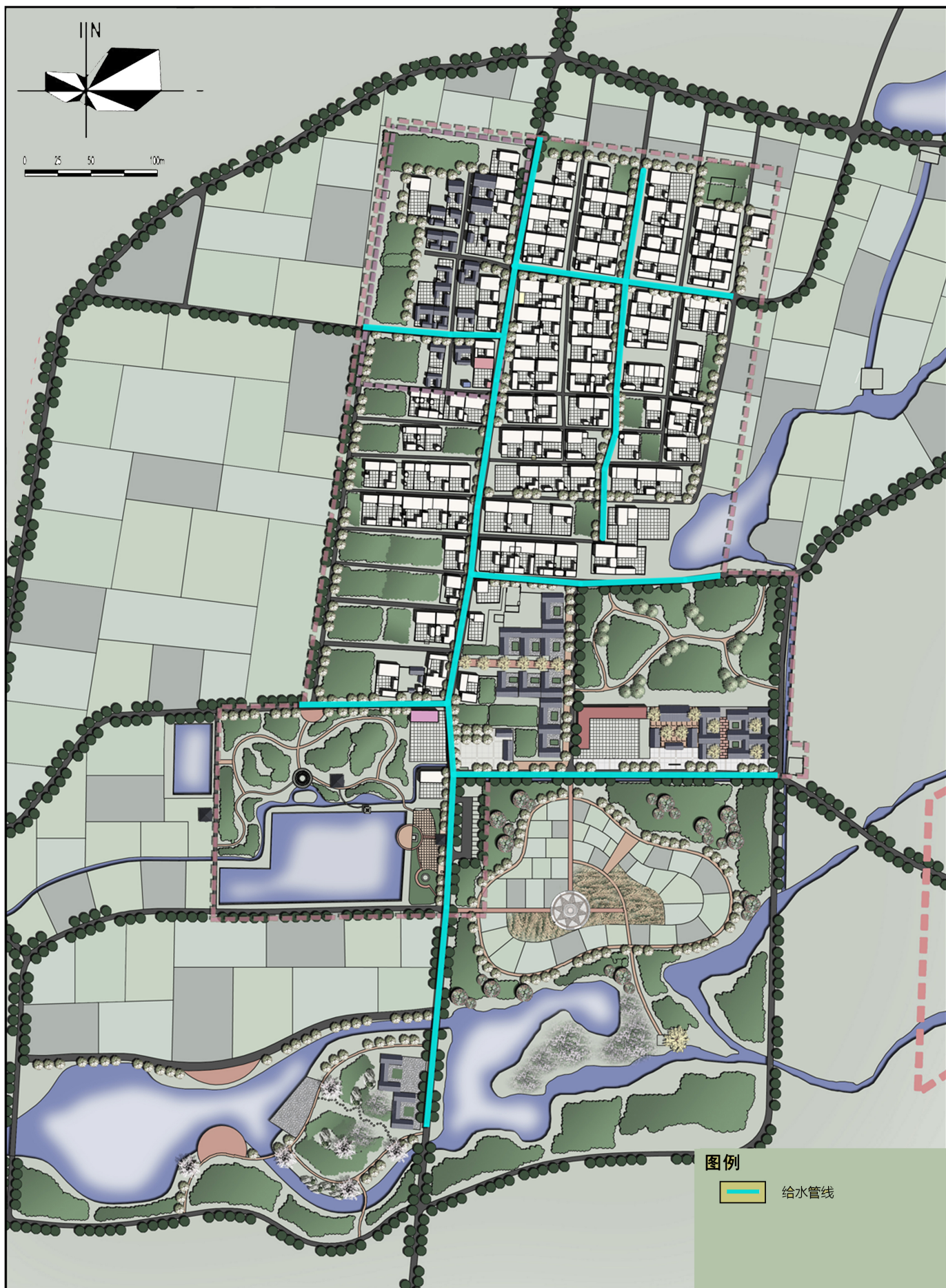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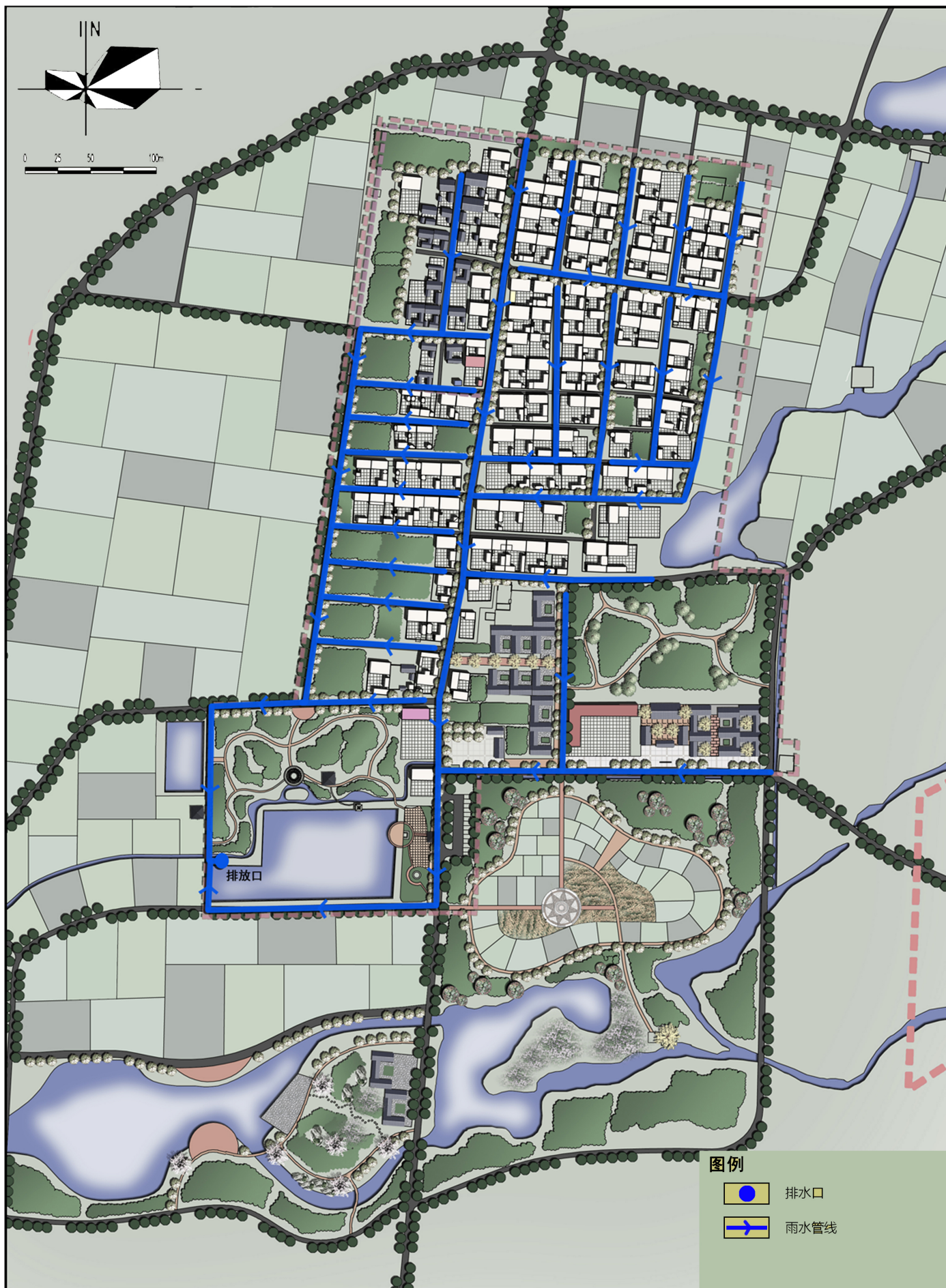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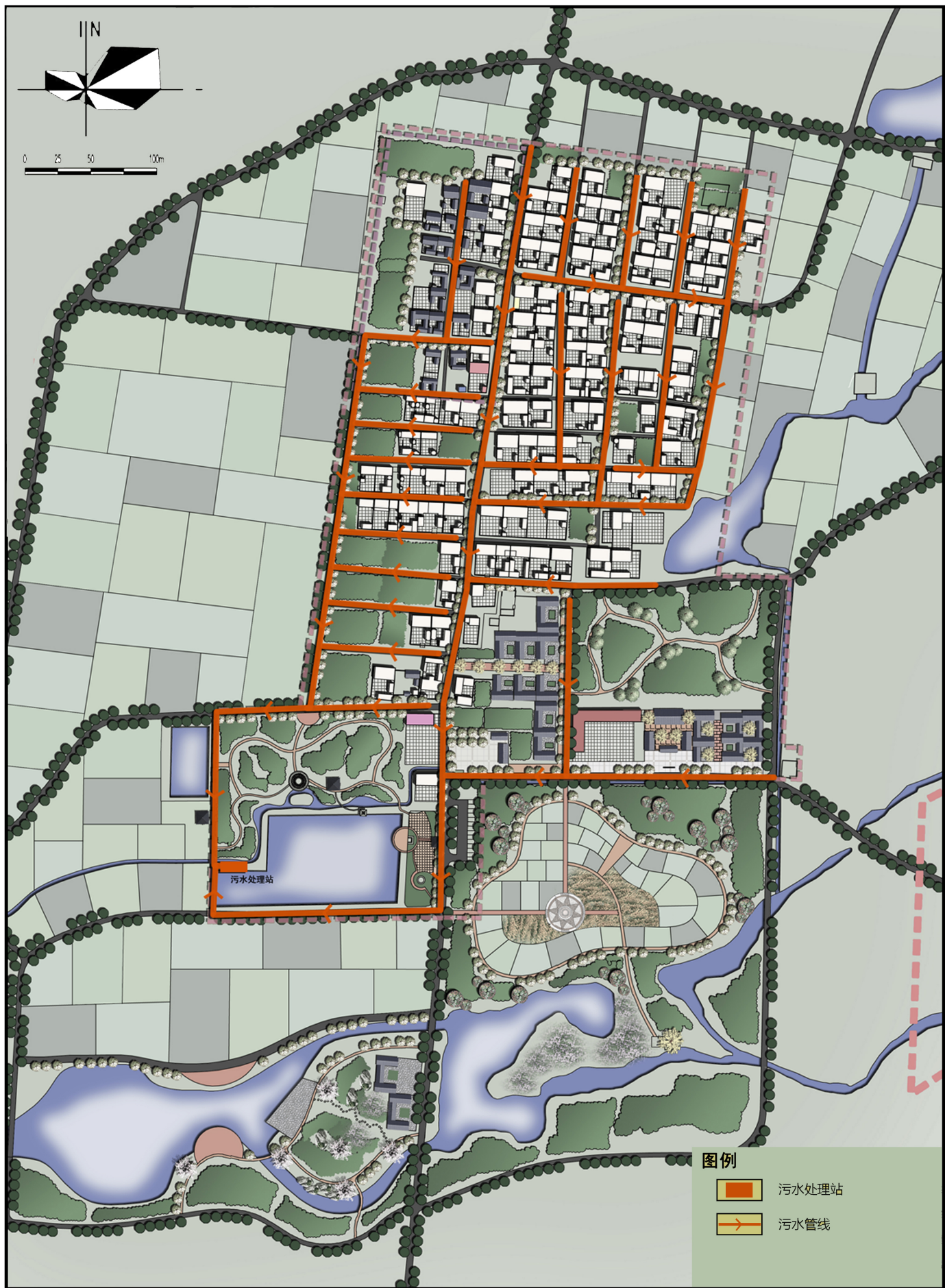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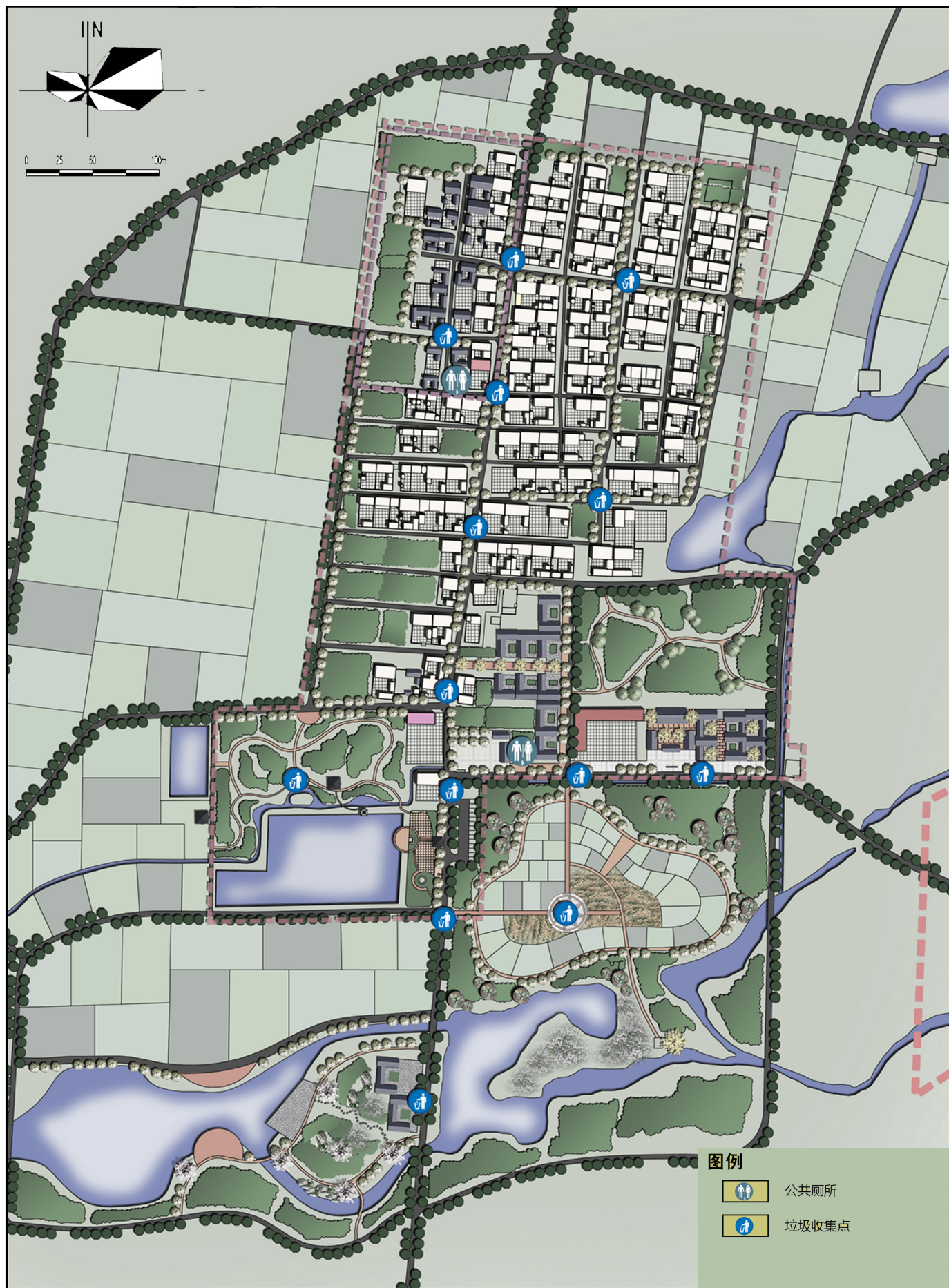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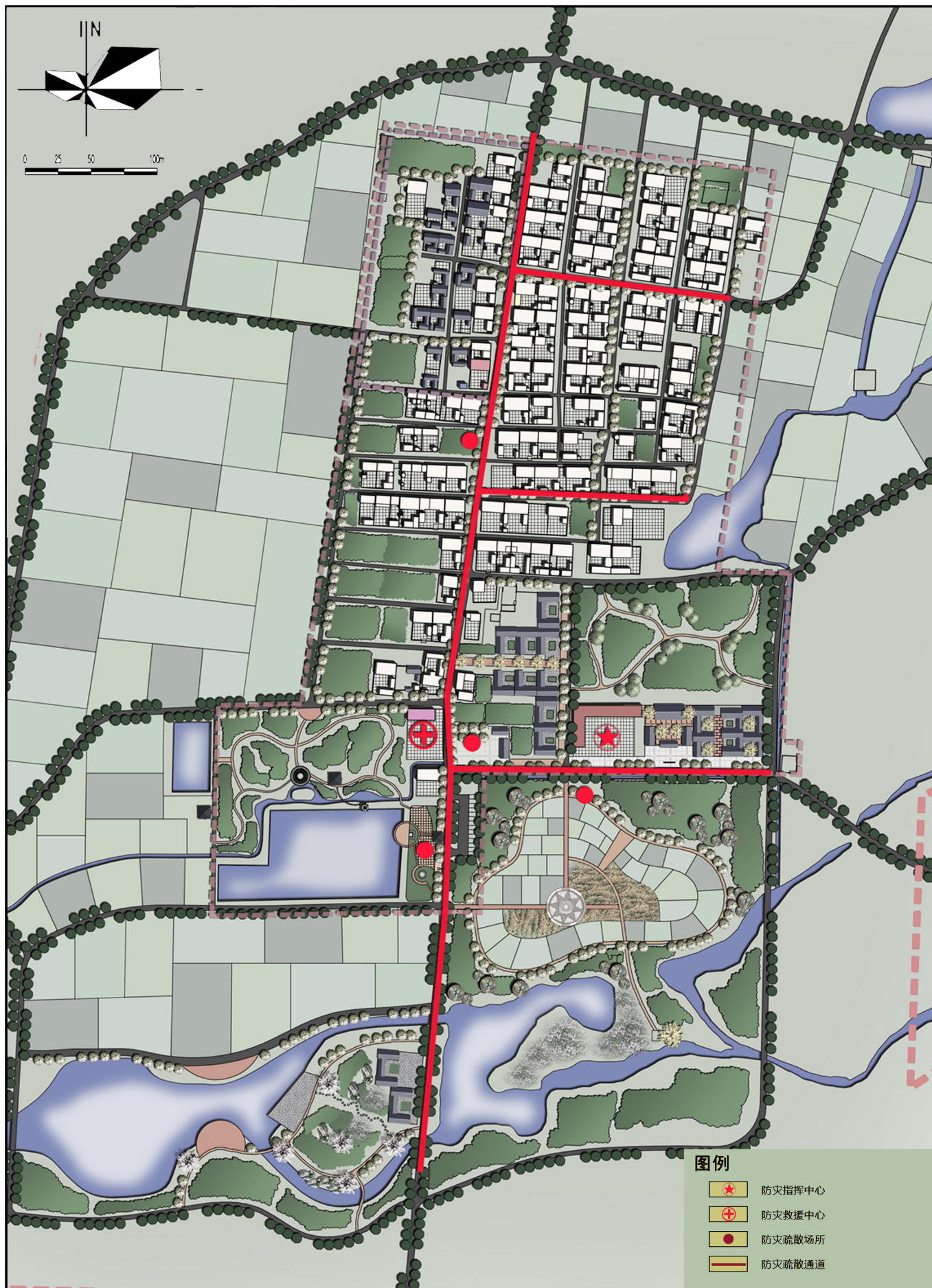
图例
— 电信线路
■ 信号站













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东郝湖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说明书

枣庄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一节 规划背景..... 2

 第二节 规划依据..... 3

 第三节 规划任务..... 3

 第四节 规划范围及期限..... 3

 第五节 规划原则..... 4

 第六节 规划目标..... 4

 第七节 规划技术路线..... 5

第二章 村落概况..... 6

 第一节 自然概况..... 6

 第二节 社会经济条件..... 6

 第三节 历史沿革..... 6

第三章 村落综合现状分析..... 6

 第一节 村落整体风貌分析..... 6

 第二节 村落建筑现状分析..... 7

 第三节 村落现状道路分析..... 7

 第四节 村落现状服务设施分析..... 8

 第五节 村落现状用地分析..... 8

 第六节 村落现状存在问题与应对策略..... 8

第四章 传统村落特征价值评价..... 9

 第一节 传统村落特征分析..... 9

 第二节 价值评价..... 10

第五章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11

 第一节 保护对象及内容..... 11

 第二节 保护区划及保护要求..... 12

 第三节 传统村落格局保护规划..... 13

 第四节 传统建筑保护规划..... 14

 第五节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14

 第六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15

第六章 传统村落发展规划..... 17

 第一节 发展定位..... 17

 第二节 发展规模..... 17

 第三节 产业发展规划..... 17

 第四节 空间布局结构规划..... 18

 第五节 用地布局规划..... 18

 第六节 道路交通规划..... 19

 第七节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20

 第八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1

 第九节 基础设施规划..... 22

 第十节 环卫设施规划..... 23

 第十一节 综合防灾规划..... 23

 第十二节 旅游发展规划..... 24

第七章 近期保护发展规划..... 25

 第一节 近期规划..... 25

 第二节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 25

 第三节 近期规划实施对策..... 25

 第四节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库..... 26

第八章 规划实施措施和建议..... 27

 第一节 实施总体策略..... 27

 第二节 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系..... 27

 第三节 规划实施管理人员..... 27

 第四节 管理规则制度..... 2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规划背景

一、国家高度重视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

传统村落拥有丰富的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承载着传统文化的精华，是农耕文明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是维持传统农业循环经济特征的关键，凝聚着中华民族精神，是维系华夏子孙文化认同的纽带。保留着民族文化的多样性，是繁荣发展民族文化的根基。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传统村落衰落、消失的现象日益加剧。

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乡村一直是我国的基础社会单元，传统村落作为重要的乡村类型和文化载体，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相继召开，要求要遵循科学规划、整体保护、传承发展、注重民生、稳步推进、重在管理的方针，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改善人居环境，实现传统村落的可持续发展。抓紧摸清传统村落的基本情况，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使传统村落在传承历史文化、保障国土安全、振兴旅游业、促进农村地区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避免因错误的观念、短期的开发利益等各种原因破坏传统村落。

从十年前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的逐批次认定，到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

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出台，再到近几年陆续公布的传统村落名录，如此密集的关注可见，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已引起国家高度重视。

二、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面临新的挑战

东郝村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年以来发展迅速，村庄规模扩大，村庄建设突飞猛进。村庄在快速发展之下，整体风貌及特色受到威胁，传统村落保护与村庄建设发展的矛盾突出，新农村标准的等同化和对经济利益的追逐，传统村落自身的文化特色在逐渐丧失。对东郝湖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已迫在眉睫，留住历史与乡村的记忆是当务之急。需要尽快对村庄进行整体性保护，同时对发展做出有效引导。为切实加强东郝湖村传统村落保护，循序渐进稳步开展传统风貌保护修复、人居环境改善、产业提升发展等工作，应逐步建立东郝湖村保护发展长效机制。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6年4月公布全省范围内的103个村庄为第三批省级传统村落，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东郝湖村入围山东省公布的第三批省级传统村落名单，借国家、省政府对传统村落保护的契机，为更好的保护东郝湖村具有历史价值的文化，加强村庄的保护和建设，进一步提高东郝湖村的知名度，提供保护政策与建设的技术法规依据和措施，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节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
- 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
- 5、《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2007年）；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年）；
- 8、《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年）；
- 9、《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
- 10、《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 11、《山东省村庄建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2006年）；
- 12、《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2014年）；
- 13、《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 14、《山东省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发展规划（2014-2020）》；
- 15、《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16、《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总体规划（2012-2030年）》；
- 17、其他有关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三节 规划任务

- 一、调查传统村落资源，对各类资源进行特征分析，建立传统村落档案。
- 二、紧扣东郝湖村特点，结合东郝湖村实际情况，以传统村落和自然资源的保护为切入点，科学制定村庄保护发展规划。
- 三、分级分类确定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根据不同传统资源的保护需求，提出保护要求，制定保护传承措施。
- 四、妥善处理好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与村落整体风貌保持、传统生活延续的关系，并明确保护发展规划的实施机制。
- 五、研究村庄未来发展方向，结合东郝湖村实际情况以旅游作为第三产业提升发展的核心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

第四节 规划范围及期限

一、规划范围

本保护发展规划的规划研究范围为东郝湖的村域范围，共计约 104.4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为 10.82 公顷。

二、规划期限

本次保护发展规划期限 2017 年-2035 年。近期规划期限为 2017 年~2020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

第五节 规划原则

一、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十六字文物工作方针和遗产保护优先的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的原则，保护村落地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产和村落环境，保护和延续村落传统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特色，继承和弘扬村落历史文化传统，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坚持遗产保护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

注重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历史的真实性、风貌的完整性、生活的延续性”，保持原有建筑和环境的风貌，做到古建筑“不改变原状”。在保护整治中最大限度的保护文物古迹及其所承载的历史信息，利用整体保护、分层次保护、分类保护等方法，使东郝湖村的传统村落风貌得到最大程度的体现。

三、坚持物质与非物质遗产有机结合的原则；

既要保护和传承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又要继承和弘扬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求两者相互依存，相互辉映、相互烘托，共同反映传统村落的历史。东郝湖村的非物资文化遗产包括民间传说、民间技艺等内容，应将非物资遗产保护放到与物资遗产保护同等重要的位置上。

四、坚持与镇规划相协调，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

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规划必须依据上位规划，以镇规划为前提，制定合理的保护规划，村庄定位准确、产业发展合理，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充分保护的前提

下，满足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合理规划新建，改善人居环境，实现村落的动态保护、活态传承，利用东郝湖村现有丰厚的旅游资源和悠久的文化底蕴，在保护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和利用历史资源，积极发展独具特色的传统村落旅游业，以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

五、坚持近远期相结合的原则。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近期规划可行，注重可操作性，远期规划合理，注重科学性。制定近期和远期保护规划的目标、任务及实施措施，以保证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防止保护整治短期行为的出现。

第六节 规划目标

保护和延续传统村落周围的山水环境，保护、修缮、恢复核心保护区内古建筑，把东郝湖村打造成环境优美、生态和谐、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服务设施齐全的具有典型鲁南民居特色的传统村落。做好保护和发展两篇文章，以核心保护区为中心，打造及生态旅游、民俗展示、休闲体验与一体的传统特色村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产业特色，要让历史遗存与当代生活共融，村落景观与人文蕴含并存，传统文化与时代精神承接，古老记忆与未来憧憬贯穿，使古老的原生态与美好的新生态交相辉映。

1、建立整体性保护的框架，科学指导村落的保护、保存独具特色的传统村落风貌，充分挖掘和发扬村落的传统文化，规划建设村落保护与发展协调统一特色传统村落。

2、保护传统村落外围山水格局，继承传统历史风貌，重点保护和修复传统村

落内的有历史价值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保持传统村落的历史真实性。

3、保护和传承传统村落的各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4、整治村庄的居住环境，完善各项配套基础设施，使其成为生活舒适、环境优美、民风浓郁的美丽乡村。

5、合理利用传统村落的历史资源和自然资源，依据较好的区位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带动传统村落的发展。

第七节 规划技术路线

一、以问题为导向的技术路线

以问题为导向，解决东郝湖传统村落现实当中急需解决的问题。针对濒危遗产抢救、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改善等问题，提出相应的规划策略，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和谐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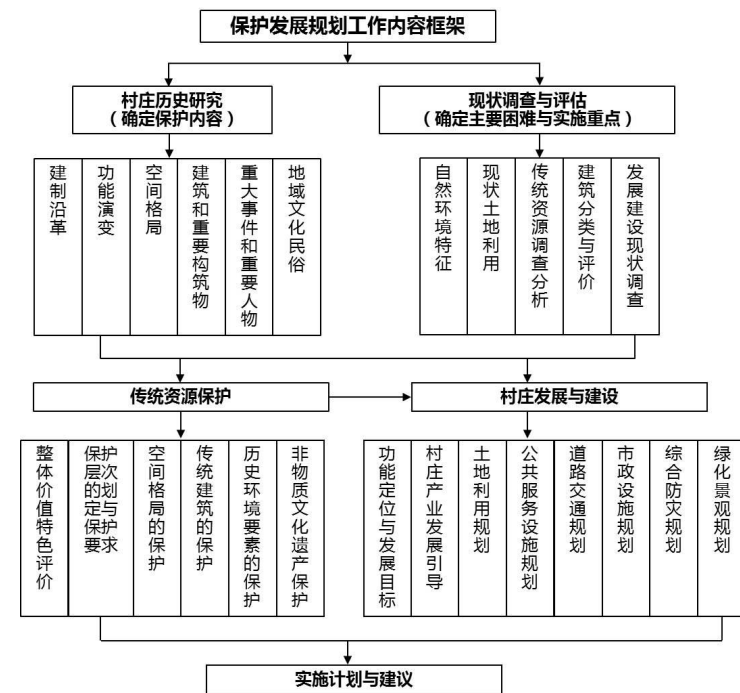
二、以目标为导向的技术路线

以目标为导向，突出整体性保护，按照传统村落的保护与管理目标的要求，进行系统性的保护与发展规划。建立保护目标框架体系，从各个专业层面进行目标要求的设定，为远期传统村落到达理想的规划目标进行各规划设计，促进村落保护与发展的长远和谐。

三、突出实施管理，将规划引导贯穿规划全过程，强化反馈与互动机制

从规划实施角度制定规划引导措施，促进村民参与规划的制定、修正、实施的全过程，落实保护要求，强化反馈与互动机制。并在技术层面探索村庄规划引导实施的主要路径。传统村落是当地村民历经数百年的累积建造而成的，未来其保护及

发展需要依靠居住在当地的村民，他们对物质及非物质文化资源的态度将直接决定该村落的未来。保护规划将以村民、村委的视角进行设计引导并细化落实，增强村民参与保护与未来发展建设，协助管理者建立机制，促进保护与发展规划的落实。



第二章 村落概况

第一节 自然概况

一、地理位置

税郭镇隶属于枣庄市市中区，位于枣庄市市中区东部，地处兰陵县、峄城区、市中三县两市交界处，位于枣庄市区东 15 公里，税郭镇位于枣庄-临沂交通联系的重要门户位置，206 国道、枣临铁路、枣临高速公路在此交汇，其区位交通上的优势得天独厚。

东郝湖村属于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长汪村，位于枣庄市市中区东部，距税郭镇驻地 4 公里，村东与兰陵接壤，西与西郝湖为相邻、南至长汪村、北接王家庄。

二、地质地貌

东郝湖处于鲁中南山地丘陵。

三、气候条件

东郝湖属暖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降水较多，四季分明，年平均温度在 13.9℃左右，税郭镇受季风性气候影响明显，夏季受海洋季风控制，多东风或东南风；冬季受大陆季风控制，多北风或西北风，年降雨量 890 毫升。

第二节 社会经济条件

2016 年底，东郝湖村村庄人口 650 人，村集体收入 10 万元，村民人均年收入 16000 元，主要产业为农作物种植。

第三节 历史沿革

东郝湖相传明初立村，因郝姓始祖肩挑兄弟俩由山西洪洞移民经滕县定居于此，村前有数万亩湖泊湿地，数条河沟，多芦苇蒲草与野藕，故由姓而得名郝家湖，后改为东郝湖。

1950 年后归税郭乡属苍山县，1958 年归税郭公社，属峄县。1959 年归郭里集（红旗）公社，1962 年恢复归为税郭公社，属齐村区，1983 年划归市中区，1984 年归税郭镇。

第三章 村落综合现状分析

第一节 村落整体风貌分析

东郝湖村落背山面水，村东山有五个山头连在一起，南北绵延、村北群山起伏连绵，远远望去似巨龙，与远岸的狮子山遥相辉映。村东西各有一条沙河，沙河交汇于村西南，汇入税郭镇大沙河。村庄前为肥沃良田及村西南的清水库。

第二节 村落建筑现状分析

一、现状建筑风貌评价

根据现存建筑的历史文化背景、空间布局、建筑形式、装饰艺术等，对其传统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进行评定，将东郝湖村域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分为以下三类：

一类风貌建筑：主要指大部分在核心保护区内的现存建筑，这部分建筑形制保存基本完好，外观面貌基本完整或修复美化，保留历史文脉肌理的建筑，是形成传统村落历史气氛的重要因素，能够反映村落历史文化特征。

二类风貌建筑：主要指 20 世纪 80 年代所建的建筑，这些建筑的外观、色彩、材质等能够反映鲁南民居的发展及变化改造的过程。

三类风貌建筑：指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与传统建筑风貌有较大冲突的现代建筑。

东郝湖村域范围建筑风貌现状统计表

风貌建筑	百分比（%）
一类风貌建筑	30.3%
二类风貌建筑	42.9%
三类风貌建筑	26.8%

二、现状建筑质量分析

根据建筑的结构、建造年代以及保存状况将建筑质量分为以下三类。

建筑质量良好：建筑主体结构完好、稳固，墙体、窗户、屋顶完好无损，不存在建筑内外结构质量问题。

建筑质量一般：建筑质量主体结构尚可，局部结构存在一定问题，屋顶、墙体、

门窗等部分建筑局部有破损，缺乏日常维护的建筑，需要局部的维修加固。

建筑质量较差：指民居建筑结构遭到较大的破坏，影响到建筑的整体外观和质量。

东郝湖村域范围建筑质量现状统计表

建筑质量	百分比（%）
建筑质量良好	66.9%
建筑质量一般	27.7%
建筑质量较差	5.32%

三、现状建筑高度分析

东郝湖村落内民居建筑高度大多数为 1 层，其中村庄东侧、北侧有部分的民居为 2 层。

第三节 村落现状道路分析

现状村庄内道路在近几年新农村建设下，基本完成路面硬化工作，村庄的南北向大道与 206 国道连接，作为村庄的外向连接的主要道路，村巷道路与南北路贯通，长年失修部分路面破损，硬化过程中并没有充分考虑文化延续和保护的问题，现状路面均为水泥路面。此外，村庄的现状道路并没有有效解决综合防灾的问题，村庄道路与生产道路缺少联系。随着村民经济收入的提高，村庄逐渐出现停车难问题，农机车、家用车多停靠在道路路面。

第四节 村落现状服务设施分析

东郝村现状配套服务设施很少，功能不齐全、质量不高。

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位于村庄中部、村医务室位于村口西、村广场设置在村口东侧，广场为水泥地面，缺少相应的绿化。

基础设施：现状电力、电信电缆均采用空中架设的方式，穿织在村庄上空，严重影响村庄的天际线美观，村西有配电室一处。现状供水主要以村内深井为水源，水源清洁卫生，水质较好，周围无污染源，村内铺设自来水管道路统一供水。排水尚未配套完善，仅有部分合流制排水边沟，污水随自然地势流淌。现状村庄内已实现环卫一体化管理，垃圾由镇统一进行收集转运。

第五节 村落现状用地分析

东郝湖村域现状用地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所占比例 (%)	
V	村庄建设用地		10.82	10.36%	
其中	V1	村民住宅用地 住宅用地	8.19	7.84%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03	0.03%
			村庄公共场地	0.11	0.1%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村庄道路用地	0.08	0.08%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0.02	0.02%
	V9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2.39	2.29%
	E	非建设用地	93.58	89.64%
其中	E1	水域	4.38	4.2%
	E2	农林用地	89.2	85.44%
村庄规划总用地面积			104.4	1

第六节 村落现状存在问题与应对策略

一、存在问题

(一) 村民在改善生产、生活中缺乏科学合理引导，对风貌造成破坏。

随着东郝湖村社会经济发展，村民自身居住改善需求增强，原地重建的自建建筑缺乏引导，自建住宅多为砖混结构，体量较大，在建筑体量、材质和色彩上与传统村落风貌不相协调。村民在改造的过程中常常出现“简单粗暴”的改造方式，比如村内出现突兀的现代风格建筑，出现啊随意搭建；其次是在发展的过程中由于缺乏科学的规划引导，存在“考虑不周”的改造方式，在市政管线布置时，没考虑美观性，管线裸露在外，影响古村风貌、在巷道硬化中，没考虑排水需求，致使现在出现污水乱排的问题。由于缺乏相应的管理措施和保护要求，自建改造之风难以控制，并有逐步增多趋势，对未来的保护带来威胁，逐步侵蚀着格局风

貌。

（二）传统文化缺少空间载体，传承面临断层。

传统文化相对于现代生活而言，本身就处于弱势地位，发展状态岌岌可危。对于东郝湖村而言，现在还有一批传统文化的知情人和传承人，因此，当前最为急迫的应当是为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发展提供相对宽松的环境和发展空间。东郝湖村家族文化的重要载体—郝氏祠堂因社会变革被拆迁破坏，现在无法满足宗族祭祖、宗族议事等使用功能，村内核心文化传习的物化载体，民间传统手工艺等后继乏人，且手工艺无研习场所。

（三）村落基础设施不完备。

污水雨水无序排放，村落中虽然修建污水排水沟渠，但是利用率不高，部分被垃圾堵塞，没有修建排水沟渠的地方还是依靠自然地形排水，严重影响村内的环境质量，且加剧了村内道路的损坏速度。没有公共厕所，村内垃圾收集点太少，垃圾清理不及时，影响环境卫生。

（四）居住人口老龄化、传统村落空巢化现象突出，村落发展活力日渐衰竭。

由于东郝湖村经济基础薄弱，大部分青年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质量都外出打工，致使村落居住人口锐减，并呈现出老龄化的态势，严重制约了传统村落的发展，村落发展活力日益衰竭。

二、应对策略

（一）加强保护，保护区域环境和历史建筑。

严格保护村落周边的自然山水环境，包括水系、河塘、农田、山体等要素，充

分认识到历史遗产的保护是一个整体，任何建构物或其他物体的保护都不可能脱离它存在的环境。优先做好保护重要建筑和历史遗存。

（二）修复重要空间载体，为文脉延续提供保障。

对影响的文化传承实体空间实施修复，鼓励开展提高文化识别度的实体建设，改造部分实体空间，满足文化创新的需要。

（二）引导产业发展，为村落发展注入活力。

现有产业结构以农业为主导，以种植粮食农作物、果树为主。东郝湖村的产业发展策略应扬长避短，充分利用自身历史文化资源，形成新的具有高附加值的产业系统，以建设绿色生态型产业（生态农业和服务业）为主导。

第四章 传统村落特征价值评价

第一节 传统村落特征分析

一、村落选址与自然山水环境特征

东郝湖村落背山面水，村东山有五个山头连在一起，南北绵延、村北群山起伏连绵，远远望去似巨龙，与远岸的狮子山遥相辉映。村东西各有一条沙河，沙河交汇于村西南，汇入税郭镇大沙河。村庄前为肥沃良田及清水库一处。

东郝湖村的村落选址，充分体现了中国传统聚落选址的传统风水思想，背山

面水为选址的基本条件。中国传统观念中，山之南水之北为阳。负阴抱阳要求基址坐北朝南，背后有主山，作为背后的屏障，山势向前面两侧延伸，连接到左辅右弼又称青龙白虎，使基址的背后以山为抱，基址的前面有水塘，河流水道向南突出。背山可以屏蔽冬日北来寒流，面水可以迎接夏日南来凉风，朝阳可以争取良好日照，近水可以取得方便生活、灌溉用水，表现出独特的充满生机与活力的聚居空间。

东郝湖村与周边的自然山体、水系、农田共同组成了鲁南村落典型的“山、水、田、村”村庄聚落形态，形成了“远山苍翠、近村烟火、河水清幽、农田顷顷”的美好田园生活风貌。

二、传统建筑特征

东郝湖的传统建筑为生土民居一茅草土屋。茅草土屋为北方传统的合院形式，严格遵循南北朝向，合院形制为一进合院，正房位于院落纵向，两侧或一侧为厢房，厢房较正房稍矮并与正房保持一定距离，进院土屋为三开间，院内东南角为厨房，西北角为厕所，院内多植果木绿化。土屋正房平面坐北朝南，为一明两暗三开间，中间堂屋为明间，两侧为卧室，每间开间约 3.3m，正房中央开双扇板门，建筑对外不开窗，所有窗户都对院内开。正房屋顶采用檩条承重，檩条上密排高粱秸，在上面抹泥找平后，铺设黄麦草覆顶的形式，整个屋项由土墙和木屋架承重，外立面不设柱，间与间之间采用土墙或木屋架分隔，土墙相对较厚，多约在 40cm。

第二节 价值评价

一、村落与宗族体系的社会研究价值

东郝湖传统村落是一处以“郝氏”家族血缘为纽带形成的宗族居住聚落，自建

村至今无一家出走，由起初一家之口，衍传为今天。几百年来无一家出走，足以证明郝氏族人亲和凝聚力。但也不轻易容他姓氏入住（郝湖除一家“郝家甥”翟姓外，再无他姓）。此规定表面看与其“慈怀”说相悖，细想起来绝不矛盾。一个人多姓杂村矛盾纷争是不可避免的，通盘考虑，独姓单居利己利他。因鼻祖的做人之道引来了许多的归从者在郝家周边定居、立村。暂无耕地者先划拨一些地块，予以养家糊口，但不得入住东郝湖。

通过对东郝湖“郝氏”家族的发展，认识到宗族不仅被看做一个结构与功能完备的社会组织和制度，而且被当做一个具有社会性、强烈文化性的地缘组织形态。对于聚族而居的宗族社会而言，宗族组织的发展，既是对周边环境资源的认可、承纳、改变的过程，又是对聚落领域、资源进行划分的过程。

二、鲁南民居的生土建筑研究价值

东郝湖的民居建筑为土筑方法，称“攒墙”，具体做法如下：首先，在土质较好的平地或农田中开挖一个直径约 2m、深约 0.5m 的圆潭，将土捣松，泼水浸透，表面撒稻草秸；第二天，调和好潭内泥土的干湿度后即可赤脚下潭踩踏；待土产生足够粘度并无块状物时就可以攒墙，攒墙的泥要成片成条，而且要求攒得结实，转角要合缝严密；攒墙并不能一气呵成，墙攒到约 1.5m 时，必须将泥墙停置几天，等下部墙体基本干透后方可继续攒墙；墙攒好后，用铲子将墙铲平，而后用稻草刷蘸水将泥墙表面刷光；室内则用石灰水刷白，以达到整洁美观的效果。

在北方，先民居所遵循着“天然洞穴——人工构筑洞穴——生土建筑”的发展模式，其主要特点就是采用泥土为墙体做围护体系。茅草土屋保留了这一特点，而且建造过程比较原始，用土筑等人工手段，墙面和地面都泥以石灰。生土民居

的建造工艺，在延续中进行了一系列的改进和革新，使得民居建筑出现了砖土墙、石土墙，甚至砖石结合等多种式样，丰富了建筑造型。同时，也彰显了民众的质朴、敦厚的精神，而这也正是现存生土民居所蕴含文化精髓之一。

三、风俗民情的文化研究价值

东郝湖的风俗民情主要表现在节庆礼仪、婚丧嫁娶、传统饮食、手工技能等方面，是长时间生产生活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系列物质的、精神的文化产物。它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并且以其丰富的内容与多样的表现形式，展现了鲁南地域精神文化与物质文化的高度成就。它可以使我们更加清楚的了解传统文化的面貌，同时有利于传统文化的传承，从而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

第五章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第一节 保护对象及内容

一、保护对象

- (一) 山脉：东山；
- (二) 水脉：河流水系、池塘；
- (三) 地脉：空间组织关系、通视等 空间组织关系、通视等 ；
- (四) 文脉：历史文化、优秀传统环境要素等；
- (五) 人脉：宗族关系、民风民俗等。

二、保护内容

东郝湖村保护内容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具体参见下表：

东郝湖村保护内容一览表

保护分类	具体保护内容	
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村庄格局	与周边环境组成的整体格局
	村落形态	街巷风貌及景观要素
	传统风貌民居	传统风貌相互协调的民居
	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名木及农耕工具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传统技艺	编草毡子、编筐
	文学曲艺	神话故事、耕牛歌、盘子舞
	乡风民俗	传统节日、礼仪
	传统饮食	豆腐、煎饼

三、保护原则

本次规划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 (一) 真实性原则： 保护修缮、整治和发展中要保持传统村落的真实性。
- (二) 完整性原则： 要保护传统村落的完整性，坚持格局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保护与历史风貌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同时保护与其相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 延续性原则：要兼顾传统村落的保护，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生活环境的改善，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活态传承，永续利用。

第二节 保护区划及保护要求

一、保护区划

规划依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条例》和编制要求（试行）中的规定，为科学有效地保护东郝湖村，坚持传统村落的历史真实性、格局完整、风貌连续的原则，划定东郝湖村传统村落保护区包括核心与建设控制区。同时，规划根据东郝湖村实际状况和保护要求，划定环境协调区。即将东郝湖村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三个区域分别进行保护。

二、保护要求

1、核心保护区保护要求

(1) 对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传统建筑重点保护，此范围内传统民居、构筑物不得随意改建，如需改建须在相关部门严格审批下，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进行，其建设活动应以恢复、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

(2) 建设内容应服从对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建筑外观造型、体量、材料、高度都应与保护对象相适应，对该区内已新建的不符合传统风貌特色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必须搬迁，近期有困难的应改造其外型及色彩等，使其与保护区传统风貌特色相协调。

(3) 该区内传统民居应进行成片恢复及修复，反映居民生活的特色庭院、特色空间应予以保留；建筑材料应取当地建筑材料加以统一控制；建筑装饰、建筑形式

应采用当地传统民居形式，建筑门、窗、墙体、屋顶及其他细部必须是传统民居的做法；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建筑应予以改造。

(4) 建筑物及小品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和比例关系，道路宽度不能随意改变；地面铺装应恢复古村传统特色，采用本地石材自然铺砌；建筑特色应以传统民居为主，鼓励发展传统手工作坊，建筑的门、窗、墙体、屋顶等形式应符合风貌要求；电线杆、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去掉或移位；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传统特色，不宜采用现代的建筑风格和小品样式。

2、建设控制区保护要求

(1) 在此控制区范围内的一切建筑活动均应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2) 区内新建建筑，其建筑形式、风格、材料应与核心保护区内的建筑相协调，禁止使用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外观装饰材料；短期内无法协调的区域应用绿化景观隔离，使其成为核心保护区的过渡地带；各类建筑应确保对居住和环境不造成伤害。

(3) 新建建筑形式要采用院落的形式，遵循传统院落格局和尺度，与传统民居相协调，保持传统民居体量、色调与自然环境和谐的特色。建筑的细部不作强行控制，可视具体情况而定，但必须符合地方特色和传统风格。

(4)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近期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都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筑色彩，以达到与环境的和谐。

(5) 建设控制区内，与保护区街巷有对景关系的区域的建筑体量、色彩、材质

要严格控制，保证景观的连续性。

(6) 建设控制区内的少量历史建筑仍须按照核心保护区内历史建筑保护模式进行保护，其功能可以相应调整，内部设施可以予以改善。

3、风貌协调区保护要求

(1) 保护风貌协调区内的林地与耕地，不得随意侵占并挪做他用。

(2) 风貌协调区内各种修建活动应经有关部门的批准，审核同意后在指导下进行，其建筑内容应根据保护要求进行。

(3) 风貌协调区内的建筑外观造型、体量、材料、高度应与核心保护区内对象相协调。

第三节 传统村落格局保护规划

一、传统村落自然景观环境保护

1、传统村落自然景观环境保护规划原则

- (1) 规划先行，整体综合保护；
- (2) 以保护环境为基本，保持生态平衡。

2、传统村落自然环境保护内容

(1) 保护东郝湖村周围的自然环境，重点保护东郝湖村紧邻的自然山体，严禁破坏山体。加大山体的绿化力度，结合当地特色农业和山体本身土壤结构、气候等特点，种植适合当地生长的桃树、核桃、栗树等经济作物，丰富周围的山体景观，形成山、林、村的生态和谐风貌。

(2) 保护村落的基本农田和林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二、传统村落格局保护

1、传统村落格局的划定

- (1) 历史格局保护区包括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
- (2) 核心区面积 1.21 公顷、建设控制区面积 15.61 公顷。

2、村落空间格局保护内容及措施

(1) 保护村落周围的自然环境，延续村落的空间格局。保护建筑散落布局 and 空间内的自由形式以及建筑之间的无序关系。

(3) 保护变化丰富的空间、幽静的巷道、融洽的交往空间，保护整个传统村落宁静而和谐的氛围。

(4) 地面铺装、小品设计应充分体现历史地段的特色，与传统村落的风貌格局相一致。

(5) 完善传统村落的入口序列，协调村落与外界环境的衔接。分类完善村内的功能服务格局，规划布局村落内的开敞空间和街头绿地，控制修建和整修的手法，与传统村落的风貌格局相协调。

(6) 重点整治修缮传统建筑，保护整治周围的居住环境，成为整个村落的传统风貌展示的载体空间，成为对外展示乡土特色风俗民情的重要区域。

三、传统村落风貌保护

1、规划思路

- (1) 保护区内应重点保护历史原貌和历史景观特征；
- (2) 保护区内应当注意展示民居建筑风格，突出地方特色；

(3) 加强保护区内第五立面（屋顶结构）景观协调，控制空中鸟瞰核心保护区视线范围内的第五立面风貌；

(4) 严格控制主要轴线、道路两侧的建筑风格、尺度、材料；

(5) 保护区的景观组织应充分考虑和利用散落的历史遗存。

2、建筑风貌控制规划

(1) 民居建筑内部功能组织为北方传统民居的合院形式。

(2) 规划范围内的建筑高度控制保持为1层。

(3) 保护区内建筑墙面及屋面材料应以本地建筑材料为主，禁止大面积的平顶及使用大面积的马赛克、铝合金等现代建筑材料。

(4) 严格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体量。

(5) 保护区内重建建筑地段的建筑形态与材料应与传统村落氛围相协调，新建建筑应以符合传统风貌的建筑外观装修材料为主。

(6) 建筑装饰应充分利用本地材料、工艺和技术，坚持实用性和艺术性的结合。

第四节 传统建筑保护规划

一、建筑保护原则

1、保护建筑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和建筑风貌的完整性；

2、建筑单体保护和整体环境保护并重；

3、保护和延续原有建筑风貌；

4、统一规划与分期实施相结合。

二、建筑保护措施

对建筑风貌、建筑质量、建造年代的分析、评价，将各类建筑分为保护、修缮、保留、整饬、拆除五大类。

1、第一类（A）：保护——对传统村落内历史建筑以及风貌典型、质量较好的传统民居采取保护。通过对古建筑的修缮或对个别构件的更换，修旧如旧，力求真实反映历史遗存。

2、第二类（B）：修缮——对民居建筑结构形制尚好，但不适应现代生活需要的建筑采取修缮的方式。原有建筑结构不动，通过局部修缮改造，配备必要的市政设施，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

3、第三类（D）：保留——对新建造的与历史风貌相符、造型与质量较好的建筑采取保留的措施，维持现状。

4、第四类（E）：整饬——对于质量较好但风貌较差的建筑，在不改变外观特征，对其外立面形式、色彩、屋顶等形式，按照传统建筑的风貌特征，进行立面整治，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5、第五类（F）：拆除——在需要整治地块中，对传统风貌影响较大的建筑予以拆除。

第五节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一、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内容

东郝湖村需要保护的历史环境要素有古河道、古井、古树、土地庙、生产生活农具等。

二、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规划对东郝湖村的古河道、古井、古树、土地庙、生产生活农具等进行保护，利用这些历史环境要素，展示东郝湖村独具特色的村落历史风貌。

古河道：规划对古河道进行保护，禁止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并对垃圾污染物进行打捞处理。

古井：规划对古井进行保护，严禁在古井周边新建建（构）筑物，恢复并保持其原有功能。

古树：规划对古树进行保护，设立保护标示牌，清理周围环境，加强病虫害的防治，设立防护栏，风格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土地庙：规划对土地庙进行保护，加强周边环境治理。

生产生活农具：规划对村口的石磨、石碾等农具进行保护，设立保护标示牌，进行修缮保持原有功能。

第六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1、神话传说

在郝湖，传说“秃尾巴老李”就诞生在东山的九间屋中。他的母亲李春兰，乃龙山脚下李家庄李员外的掌上明珠，长得花容月貌，美丽非常。为给父亲治病，涉险采药罗山中，偶然与东海龙王敖广的五子小青龙不期而遇，未婚而孕。李员外嫌她败坏了家风，一气之下将女儿撵出家门。春兰择居叫九间屋的洞穴生产。所生之子，漆黑如墨，还没等母亲看一眼，已经一阵风地跑出门外，不见了人影。春兰很是伤心，可也无可奈何，幸得班仙洞内道长告知，她乃被龙所戏，所怀为龙种，又嘱道童对春兰姑娘多方照顾，倒也释怀。不想黑龙孩儿出去自个儿在东山游玩，进了班仙洞，偷吃了供品还偷喝了供酒，显出原形。等他回了家，一见母亲，天性立显，龙尾搭在窗棂上，头已经扑进母亲的怀里吃奶了。谁承想春兰之父李员外，听村民传言女儿生了妖孽，怒气冲冲来看个究竟。才走进院子，已看到窗棂上一条黑色尾巴，当时气往上冲，拿起门边一把铁锹铲去。一声惨叫，黑龙留下一截断尾，飞入东山，藏于大瀑布旁边的一个山洞中。母亲寻来，悉心抚养，终身未嫁，后在龙山当了道姑，死后埋葬于班仙洞西侧的玉龙岭上。黑龙长大后远涉黑龙江，战败白龙，成为匡扶正义的英雄。黑龙断尾，随母姓李，故人称之“秃尾巴老李”。其所生之地九间屋，便改称“产龙洞”；其藏身之洞，也叫作“藏龙洞”了。每年清明节前后，东山一带时有风雨，人说那是黑龙回家为母亲上坟来了。

2、音乐舞蹈

(1) 盘子舞，产生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那时人们生活困难，敲击盘子，演变为舞，盘子舞的道具简单，只需要盘子筷子足矣。

(2) 耕牛歌，是郝湖村民将历经几百年的田间劳作，用耕牛犁耙耕地打场的劳动场景，创作出劳动欢快亢奋的歌谣，是人与耕牛在耕作时和谐欢快的歌谣，解除了人在耕地打场时的劳动困乏，极大地提升了劳动生产率。

耕牛歌

嗷哎！嗷嚎！

庄户汉子牛鞭甩得啪啪响唉！

牛欢人笑庄稼丰收满囤淌呀！

劳作辛苦又幸福把歌唱嗷！

嗷哎！嗷嚎！

(3) 拉魂腔在东郝湖村有着良好的群众基础。红白喜事，年节庆典，村子里的庄户剧团总要给老百姓表演助兴。村子里拉魂腔剧团有演职人员 10 余人，老中青结合，为文化的传承奠定了基础。剧团表演的节目有：《喝面叶》、《墙头记》、《小姑贤》、《秦香莲》等十余部。

3、民间技艺主要有剪纸、编草毡子、编筐。

4、民间游艺主要有老鹰抓小鸡、打瓦、抽拉牛、打拉子、跳瓦房、蹦四。

5、传统食品主要有大鏊煎饼、豆腐。

二、非物资文化遗产保护原则

1、发掘、整理与传承并重。

2、重视保护原有历史环境，提供展示场所。保护现存较完好的文化空间本体。

3、专业人员培训与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三、非物资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传统工艺

(1) 对传统手工艺技能等进行记录与整理，对传统文化遗产和传承人进行搜集和登记，积极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公布和档案建设工作。通过奖惩措施，鼓励其传承人传授、传播优秀文化。

(2) 加强科学记录和教育传承，引导与市场经营相结合，增强生命力和竞争力。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为传统文化传承人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支持其传播活动，通过展示设施、出版物、专题宣传片、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自身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宣传，扩大文化遗产的影响力，让更多的人共享传统文化。

2、传统民俗

(1) 与物质遗产保护相结合，合理选择一些历史建筑，建立专项民俗保护和展示场所。

(2) 对传统民俗给予经费补助，鼓励举办民俗活动。

(3) 组织传统节庆活动，营造活动氛围。利用艺术家进驻村庄的契机，合作创新传统文化。创新人才吸纳机制，吸引更多的艺术家入驻；鼓励艺术家作为文化传承创新的带头人，活化传统文化。

3、饮食文化

(1) 规范农家饭的传承和推广。

(2) 结合传统村落保护，提高和改善传统餐饮文化品位和环境氛围。

第六章 传统村落发展规划

第一节 发展定位

本次规划强调东郝湖村传统村落的文化内涵，强调对传统村落核心区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充分结合现状产业的发展，挖掘村庄价值与特色，将东郝湖村发展成为“以特色农业为主导产业，适度发展乡村观光旅游的鲁南乡土文化特色传统村落”。

第二节 发展规模

一、人口规模

按照村落的发展规律，村庄人口受镇域城镇化影响，应逐渐减少，但东郝湖村被列为山东省级传统村落，随着政策的倾斜，以及东郝湖村人居环境的整体提升，产业结构的改善、对于村庄人口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延缓村庄人口萎缩，规划对村庄人口预测增长率取值为0，规划村庄人口为650人。

二、用地规模

根据村庄目前情况及发展定位，未来村庄用地规模基本保持不变，为完善村落的各项设施，只做存量功能置换。村域范围为104.4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为10.82公顷。

第三节 产业发展规划

一、产业发展策略

建设好“绿色”产业基础，打造优质特色农业、做好传统村落风俗民情展示，形成农旅结合的休闲旅游发展之路。以现有传统技艺为基础，发展农副产品和观光旅游小商品。

二、产业规划内容

1、以现有农业为基础，建立农业观光园，发展体验性农业，发挥其科技示范、农业观光、种植、采摘、野外品尝等功能。同时村内有大面积的田地和菜园，分割部分土地给游客短期租种，普及农业知识，既能让游客体验亲手种植和收获的乐趣，又能留住游客，保证客流。

2、通过保留村民最原始的特色生活空间和生活场景，作为乡村文化主题展览窗口，展现乡风民俗的古朴、醇厚之美。乡村文化的展示以生活为原本，让游客在乡村日常生活中体验到独特的乡土文化和景观风貌。

3、融入枣庄市的各种民俗文化、民间小吃和手工技艺，发展特色民俗风情展示旅游业和农产品。发展乡村手工艺品制作、特色食品制作、伴手礼等观光旅游小商品业。

4、发展旅游服务业，将旅游业与传统村落有机结合小而精品产业模式，不增加村庄的负担，不搞大型的旅游接待设施，发展农家乐、特色民宿。

第四节 空间布局结构规划

东郝湖村村庄用地布局结构为：“一轴、一心、四区”。

一轴：村内南北向主干道作为村内的空间发展主轴。

一心：管理服务中心，包含行政管理、游客接待、传统技艺活态展示、旅游商品销售等为游客服务的设施。

四区：根据村内功能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居民新区、民俗文化风情区和荷塘立体种植养殖区。

第五节 用地布局规划

村庄建设基本维持原有规模上，对于用地性质进行了丰富与调整，最大限度保证传统村落格局的历史完整性和延续性。其次增加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商业设施及绿地广场，增添村庄活力，改善人居环境。

一、村民住宅用地

规划东郝湖村村民住宅用地分为核心保护区和居民新区两部分。

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以环境整治为主，必须坚持有利于传统建筑的保护利用和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的原则，不得进行新建。居民新区应严格控制建筑容量和环境容量，协调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规划村民住宅用地为 8.19 公顷。

二、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1、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新建村委会，位于村庄入口东侧，设置村委会、幸福院等设施，形成东郝

湖村公共服务中心，现状村卫生室位于村口西侧，规划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 0.41 公顷。

2、村庄公共场地

规划村庄公共场地为休闲广场和休闲游园。保留改造现状公共广场，提升广场景观绿化。利用现状村口东侧的农具、古井、桃园、藕池打造具有乡土文化特色的休闲游园。规划村庄公共场地为 0.6 公顷。

三、村庄产业用地

规划在村庄入口东侧新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作为游客接待服务中心，集中设置旅游商品的展示、销售。规划村庄产业用地为 0.81 公顷。

四、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梳理村内道路，合理道路分级。通过贯通规划村内道路，打造合理高效的村庄路网体系。为满足村庄未来旅游发展和村民停车需求，规划在村庄入口处设置停车场 1 处。规划村庄基础设施用地为 0.78 公顷。

东郝湖规划用地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所占比例 (%)
V		村庄建设用地		10.82	10.36%
	V1	村民住宅用地	住宅用地	8.19	7.84%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41	0.39%
			村庄公共场地	0.6	0.57%
	V3	村庄产业用地		0.81	0.78%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村庄道路用地	0.69	0.66%
			道路设施用地	0.07	0.07%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0.02	0.02%
	V9	其他建设用地		0.03	0.03%
	E		非建设用地		93.58
	E1	水域		5.15	4.93%
	E2	农林用地		88.43	84.71%
村庄规划总用地面积				104.4	1

第六节 道路交通规划

一、村域对外交通

东郝湖村主要对外交通依托村南北向主路由长汪村延伸至 206 国道，可到达税郭镇镇区；西至枣庄市市中区城区，东可通往临沂市兰陵县。东西向村村通道路西接西郝湖村、东接上桃园村。提升村西侧现状南北向道路，可作为村域生产及南北向的过境性道路。

二、村庄内部 交通系统规划

1、路网结构

规划形成“两横、一纵、一环”的结构路网结构，分别为：

(1) “一环”一绕村庄外围形成一条环形机动车道，为综合防灾、救援的有效通道；

(2) “一纵”一南北向贯穿整个村落中部的道路，南接 206 国道、北接王家庄。

(3) “两横”一由村庄的东西向道路连接东西两个居住组团。

2、道路等级

规划村内道路系统分为三级：主干路、次干路、巷道。

(1) 车行道路：村内主要车行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6 米，规划区内次要车行道宽度为 4-5 米，规划巷路为 3 米主要是村内宅前道路。机动车路面材料以水泥、沥青为主。

(2) 主要步道：宽度为 2—3 米。在核心区内形成原有的传统街巷，体现村

落的历史文化氛围，形成步行道路系统。步行道路面材料以青石板、碎石等地方石材资源为主。步行道做好景观设计，结合开敞界面使其能有“移步换景”的感受，同时还能欣赏乡土风景。

三、交通设施规划

- 1、规划利用村庄现有荒地改造建设停车场，位于村庄入口东侧。
- 2、增加道路附属设施建设，设置路灯、路牌、道路提醒等交通设施牌。

第七节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一、规划思路

- 1、保护并充分利用原有的自然环境资源，综合利用多种绿化手段，突出原汁原味的自然风景特色。
- 2、从生态学、景观学等角度出发，建立较为完善的绿化系统，使东郝湖村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一个与其历史文脉相符的具有绿化景观特色风貌的传统村落。
- 3、进一步绿化东郝湖的东山，提升东郝湖村的环境特色。
- 4、利用空隙地段进行绿化和环境提升。
- 5、绿化道路两侧，特别是中心街道两侧，减少现代交通形式对传统风貌的影响。利用当地花木品种加大对道路两侧的绿化。
- 6、增加庭院绿化，优化人居环境，鼓励居民种植花卉、植物。鼓励村民在院落里或者院落外沿小街巷种植各种花卉植物、季节性蔬菜，尽量利用在当地适宜生

存的品种。

7、通过各层次绿化系统的互相渗透和交织，形成完整而有机的绿化系统。完善点、线、面的绿化格局，由线穿起各个节点绿化，进而形成区域特色的绿化模式。

保护区内的绿化应见缝插针，采用小块绿地的形式，并采用地方树种，不搞城镇化的绿化形式。传统村落的绿化形式不能搞成城镇化的千篇一律的绿化形式，而是要小巧、精致，要与当地的特色相衔接。

二、绿地系统规划

1、村庄周围山体绿化：

加强周围东山及村庄环境的绿化，利用当地果木品种和常绿苗木。提升村庄周围环境。

2、道路绿化：

将原有的道路绿化带拓宽，加强主要道路的绿化。部分道路绿化可局部放大，形成集中绿地空间。主干道两侧设置5米绿化带，次干道两侧各设置2米绿化带，其他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宽度适宜的绿化带。

3、庭院绿化：

强化小尺度的庭院绿化，提倡居民对各自的庭院进行观赏绿化布置，鼓励沿院墙种植蔬菜，提高居民的生态意识。

4、公共开放绿化：

增加公共开放绿化空间，丰富传统聚落空间层次，营造乡土情趣景观。结合空地和现有的绿化，形成两处成片的绿化空间，形成景观节点。提供居民休息的

公共开放绿化空间。

三、景观规划

东郝湖村景观结构划为：“两轴、两核、多点”。

两轴：分别是中心主要道路形成南北道路景观主轴及村内东西滨水景观主轴；

两核：分别是村入口西侧结合古井、古河道、古藕池、农具形成乡土风情景观核、村入口东侧结合游客中心、戏台、祠堂形成乡土文化景观核；

多点：村落内部景观节点。

规划以东郝湖村核心保护区主要景观区，重点整治保护东郝湖村古建筑，严格保护现存的传统街巷布局，保持原有的街道界面，加大绿化力度，优化村落居住空间环境，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街巷两侧有损传统村落风貌的建筑，必须加以改造和整治，逐步恢复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对新建的建筑界面，要求尊重鲁南民居所特有的建筑特色。

景观环境的营造应与传统村落风貌协调，利用庭院门前屋后的小空间、街道两边空地打造精品景观。景观的设置要见缝插针、小巧、精致、与传统村落风貌融为一体，街道小品如路灯、指示牌、标牌、公厕、垃圾箱、果皮箱等，应与传统村落风貌相协调。市政管线尽量采用地下敷设方式。

第八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一、规划原则

1、公共设施规划应体现公平性和前瞻性，要能满足居民生活需求，也要为未来旅游业发展打好基础。

2、适度提升公共设施的配套水平，建设以行政管理服务、医疗卫生养老、文化娱乐设施、商业服务设施为构架，带动东郝湖村公共服务的建设与发展。

3、服从规划布局的要求，合理布局公共设施，做到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布局。

4、增加文化、旅游观光设施用地，打造东郝湖特色，提高居民素质，丰富居民的精神生活。

二、规划布局

1、村公共服务中心

规划对现状广场东侧的闲置用地升级设置村委会，原村委会改造为幸福院。结合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完善村级公共服务设施，村庄广场东侧形成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2、游客综合服务中心

规划在村入口东侧，结合村庄广场和村委会进行设置，恢复建设戏台、祠堂，建设民俗文化馆等设施，满足游客休闲服务、旅游商品销售、非遗文化的研习参与，形成游客综合服务中心。

第九节 基础设施规划

一、规划目标

1、以改善东郝湖村居民生活条件、持续发展为目标，充分协调传统村落保护

与更新改造、开发旅游、改善居民生活的关系，做到市政工程的现代化功能与传统聚落风貌特色相统一。

2、本着方便居民生活，有利旅游发展，提高环境质量，促进持续发展为目的，考虑具体市政工程实施的技术要求。

二、给水工程规划

1、给水量预测

规划东郝湖村最高日村民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 110 升。规划供水人口 650 人，公建用水量、管网漏失水量、浇洒用水及未预见水量按村民生活用水量的 25%考虑，则预测东郝湖村最高日用水量为 89.4 立方米/日。

2、给水规划

1) 完善东郝湖村供水系统，组织建立给水管网，形成环状供水系统，优化管网布置和水利状况。

2) 保护现有供水水源；并逐步改善居民用水质量。

3) 给水采用生产—生活—消防统一的供水体制，以提高供水保障率。供水主管线沿村内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地下敷设，给水次干管管道上每 120 米范围内设置地上式消火栓一个。

三、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规划

1) 采用雨污分流制，安装和使用现代卫生设备。

2) 东郝湖村污水产生量按平均日给水量 的 80%进行预测，管网收集率为 100%，

污水产生量为 71.5 立方米/日。考虑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远期发展等因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规划为 80 立方米/日。

3) 沿村内主要道路敷设排水管线，排水方向由东北向西南，人畜粪便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出。

4) 雨水排放结合道路铺砌，利用明沟与管道结合的方式。利用现状地形和排水沟渠就近排入河流。

2、排水设施规划

为满足村庄污水处理要求，结合地形情况，在东郝湖村西南侧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规模为 80 立方米/日，占地约 300 平方米。污水处理工艺选用氧化塘的方式进行处理。

四、电力工程规划

1、电力规划

1) 保留东郝湖村现状变电站。供电电源由镇区 10kV 市政电网就近引来 10kV 独立线路至村变电站。

2) 保护核心区的电力管线要采用地下沿路管沟敷设，严禁架空敷设，其他地段的地下敷设确有困难的可采用架空方式，对于架空线杆排列应整齐，尽量沿路侧架设。此外村庄小巷道路有限的地下空间不能容纳各自独立建设电力，通信线路，故采用经济性好、占地少、施工简便的电力通信多回路同杆架空敷设的紧凑型线路结构，并应预留出电力，通信线缆之间应有足够的防护间距。

2、道路照明设置

在确保照度的前提下，应优先选用发光效率高，损耗低及寿命长的节能型路

灯光源。灯具及灯杆选型应根据当地周围建筑风格和景观合理配置，与环境协调统一。单侧均匀布置路灯、灯杆高 6-8 米、路灯间距控制在 40 米范围内。

五、电信工程规划

电信线路采用光缆传输和交接箱的方式，交接箱根据建筑物和用户要求设置，线路和交接箱的位置与走向应不得影响景观。村庄建设控制区架空敷设，核心保护范围采用地埋敷设，避免影响东郝湖村传统村落景观风貌。

第十节 环卫设施规划

一、环卫设施现状

东郝湖村现状没有公共厕所，有多处垃圾收集箱，村内已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由镇集中收集转运。

二、环卫设施规划

1、扩大垃圾收集点规模，使其方便居民的使用和中转运输，保持环境的清洁卫生。规划在村北设置一处密闭式垃圾集中收集站。

2、结合广场、休闲绿地新建公厕，新建公厕达到二类公厕标准，其建筑形式与传统村落的建筑风貌要协调一致。

3、取消旱厕，倡导民房内部设施改造，修建水冲式卫生间，配套设置化粪池。广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促使村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乱倒脏水，不乱扔垃圾，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处理，保持村庄清洁。

第十一节 综合防灾规划

一、抗震防灾规划

1、根据地质构造特点，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抗震设防要求执行，地震基本烈度按七度设防。

2、考虑震前疏散和震后疏通，将村庄道路划分等级，应首先保证避震疏散主干道的畅通。在村委会设置应急指挥中心，遵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二、消防规划

1、消防站：规划在村委会设置微型消防站，配套适宜村庄条件的消防设施，不断提升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2、消防供水：本次规划采用村供水水源同为消防水源，同时在村庄的主要道路每隔 120 米设置消防栓。

3、消防通道：本次规划后的村庄主、次路均做为火灾时的消防通道，同时规划要求在旧村改造和新区建设中预留不小于 4 米的消防通道，并应将此纳入强制性执行。

4、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职责，组建民众防灾组织，构建功能全面的防灾应急体系；建章立制，明确责任，强化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村民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

三、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规定乡村防护区的等级和防洪标准，确定东郝湖村的防洪标准重现期为 20 年。

第十二节 旅游发展规划

一、旅游发展定位

本规划立足展现原汁原味的传统村落，完善旅游设施，美化环境，整合外部环境，完善绿化系统，保护优秀的文化传统，使东郝湖村成为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设施先进、服务上乘、环境优美的传统村落。

东好湖传统村落的旅游发展必须以历史文化为根基，以地方特色为优势，以旅游客源市场为导向，以环境承载力为限度，在保护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展现田园生态、乡土人文游。

旅游形象定位为：“寻东郝古村、觅鲁南乡韵”。

二、规划展示内容

- 1、展示东郝湖村传统村落的历史风貌和文化，展示其历史演变状况。
- 2、展示东郝村传统村落的建筑遗产，包括选址布局以及建筑造型和装饰文化等。
- 3、展示鲁南乡土建筑特色与风貌。
- 4、展示鲁南的生活习俗、民间文化。
- 5、展示东郝湖村及其周边的风土特产和民间手工艺。
- 6、展示东郝湖村的自然、田园风貌。

三、旅游分区规划

为展示东郝湖村的传统风貌，展示传统聚落的魅力，在旅游规划中，规划将东郝湖村的旅游景点分为村庄游览型、文化互动型、田园生态型共3种类型，分为生

态采摘区、田园观光区、村落民俗体验区、乡土文化展示区四个区域。村落民俗体验区作为旅游的重点发展区域，该区集中了传统村落乡土民居建筑，较好的展示了东郝湖村的独特之处，将鲁南民俗和乡土文化有机的结合，集中展示东郝湖村的生活和文化形态。

四、旅游设施规划

1、游客接待中心

在村入口东侧建设游客接待中心，旅游接待中心包含咨询服务、宣传展示、管理投诉等多种功能，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游程安排、讲解、教育、多媒体展示、投诉、休息、小物品租借、失物招领、公用电话、邮政投递、医疗急救等相关服务。

2、餐饮、住宿设施

鼓励村庄内的传统院落发展成为体验性民宿客栈，在村南清水库发展滨水休闲观光农业，设置民俗饮食接待中心。

3、文娱设施

文娱设施在村东集中布置，布置戏台、祠堂、乡土文化博览园，打造成为乡土民俗文化体验街区。

第七章 近期保护发展规划

第一节 近期规划

1、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原则，抢救、维护一批濒危的、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重点建筑，主要指核心保护区的建筑。

2、加快修缮村内街区和重点建筑，对用于展现古村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进行修缮和内部改造。

3、限制历史文化保护区内对传统风貌破坏的各项建设活动。

4、加紧收集古村特色要素，为今后展示所用。

5、完成保护区内给排水、电力电讯等市政管线改造工作，完成厕所、部分路面改造。

6、采用多种渠道宣传方式，提高东郝湖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二节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

1、建档与挂牌

规划近期内，真实记录基本信息和保存状况，同时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挂牌保护。在核心保护区主要出入口树立明显的标志牌，标明东郝湖村历史沿革、概况特色、保护区划等。

2、建筑价值高的历史建筑及核心保护范围内重点建筑与村巷的保护与整治

规划近期内，对核心保护区内的历史建筑进行严格保护，对主要历史空间结构

周边的重要院落进行整治；建立严格的机动车管控制度，减少机动车对村巷的破坏；通过合理模式，充分展示东郝湖山村风貌。

3、加强非物质文化的展示

结合鲁南地区的民俗文化，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民俗文化示范区。

4、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改造村内道路，采用当地的石材对村内的道路进行修复、更新，尽量与原有的风貌保持一致。

5、基础设施改善

完成排水暗沟或排水管网的建设，整治村内的环境，改造对村落风貌及布局影响较大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节 近期规划实施对策

1、研究制定合理的传统村落产业调整、房屋产权和管理修缮政策，确保村落保护实效性和社会和谐稳定。

2、建立健全保护管理体制，设置东郝湖村传统村落保护机构，负责组织传统村落历史文化的保护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本规划，制定适用于本地实际的保护管理办法，通过法律手段进一步完善保护工作。成立东郝湖村传统村落管理委员会，负责东郝湖村的建设和旅游管理工作。

3、培养群众保护意识，提高社会法律意识；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扩大东郝湖村传统村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印刷品、网络、多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东郝湖村传统村落的宣传，提高和培养村民对东郝湖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和规划的意识。

4、积极发掘和培养民间传统手工艺、民间艺术人才，加大对民间艺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它民间组织的支持力度，延续文化传承。

5、政府财政应列出专项资金。通过政策导向，合理利用民间资本和居民自有资金进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第四节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库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三年总任务	分年度任务		
			2018	2019	2020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传统民居修缮	按步骤、时序对传统民居进行保护性修缮。	对价值高的重要建筑墙体，采用替补和拆砌的办法进行修补。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建筑、墙体、地面进行整治。	对建筑进行内装饰，并充实民俗生活用品。
防灾安全保障	消防设施建设	建立完善的消防体系。	配备好消防器材装备，包括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器、避雷针等。	建筑采用防火材料进行修缮。	沿村内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铺设供水主管，每120米范围内设置地上式消火栓一个。
	古树保护	保护古树，打造精品景观节点	做好维护措施，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并挂牌保护。	整治古树周边环境。	提升古树周边环境，合理配置休闲座椅，适当硬化地面，打造精品休闲区域。
	生产工具（石碾、石磨等）	保护生产工具，打造精品景观节点	对生产工具做好保护措施并挂牌保护。	整治生产工具周边环境，修复碾架、竖轴，恢复其生产功能。	提升生产工具周边环境，合理配置休闲座椅，适当硬化地面，打造精品休闲区域。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道路建设	完善村庄道路，进行路面平整。	对村内未硬化的主干道及次干路路基进行平整。	对核心保护区所有道路铺设石材，硬化路面。	对村内未硬化的道路按照要求进行硬化。
	照明及垃圾污水建设	做到村内明面无垃圾、无污水，保证古建筑群的照明需求和安全照明需求。	添置垃圾收集点。	沿村内道路铺设排水管道，排水方向根据地面高程合理设计。	在硬化基础上，重新安装村内照明路灯，并做好核心区域的安全照明设施建设工作。
	环境绿化美化	对构成历史风貌的环境进行修复，对村内街道及其开发空间进行绿化、美化。	对核心保护区内进行绿化，种植乡土树种及打造符合乡土风貌的景观节点。	对村庄入口、道路、空闲地进行绿化景观环境整治。	丰富村域内的绿化环境，对山体、驳岸进行绿化种植。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村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及开发	将村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收集、展览、销售一体化	收集手工制品，作为配套民俗文化进行展览。	设置加工作坊，进行民俗文化工艺现场制作及表演展示。	设立民俗文化商店，将民俗产品向游客出售。
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完善综合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	项目申报、项目招标等建设前期工作。	进行项目建设，完成硬件设施的建设。	完善其服务功能。

第八章 规划实施措施和建议

第一节 实施总体策略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东郝湖村传统村落保护与管理应在管理方面落实下列工作：

- 1、传统村落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
- 2、推进依法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 3、加大对东郝湖传统村落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的力度。
- 4、加强对东郝湖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政策研究与制定工作。
- 5、增强东郝湖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 6、强化东郝湖传统村落文物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 7、强化东郝湖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管理工作等。
- 8、形成全体社会共同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服务意识。

第二节 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系

建议组建东郝湖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以管委会为核心，对古村落、历史建筑及区内其它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直接综合保护管理。任何新建和改建工作均需得到管委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认可，方可实施。

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并与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第三节 规划实施管理人员

- 1、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严格筛选传统村落保护、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从业者。
- 2、完善专业培训机制。
- 3、明确责任，完善奖惩机制。
- 4、主要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业务相对独立。

第四节 管理规则制度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应制定东郝湖村传统村落保护措施，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括：

- 1、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 2、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 3、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 4、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